

深航总部南区（机务综合楼）及深航总部
东区 B5-2 项目室内装饰设计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402-440306-04-01-610631003

投标人名称：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姜兴东

投标日期： 2026 年 5 月 8 日

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东海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海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327301		
投标联系信息	联系人 1：郭丽芳 ； 联系电话 1：0755-25631538 ； 联系人 2：周敏 ； 联系电话 2：13691662788 ； 邮箱：jiangdongjz@vip.163.com ；		
法定代表人信息	法定代表人姓名：姜兴东 ； 身份证号码：440229196506230034		
企业涉诉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入围或定标前，中国裁判文书网高级检索查询结果情况：以招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 https://wenshu.court.gov.cn/ ） 查询结果为准。 中国裁判文书网高级检索查询结果查询路径：“文书类型”选“判决书”，“当事人”项输入“投标人名称”，“裁判日期”选择“2023 年 1 月 1 日至入围或定标前”，涉诉数量以检索到的文书数量为准；。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入围或定标前，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企业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入围或定标前，企业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查询结果。		
企业信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入围或定标前，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情况。		

中航集团禁止交易名单、深航禁止交易名单、深航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及黑名单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航集团禁止交易名单、深航禁止交易名单、深航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及黑名单供应商，由招标人自行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承诺书	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承诺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及主创设计师为本企业正式员工，身体健康，有能力胜任拟派工作，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不得更换。 2、拟派项目负责人及主创设计师、土建、装饰、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造价专业人员在合同签订时离最新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不少于3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截标之日起算，项目负责人和主创设计师可为同一人）。
企业同类项目设计业绩	<p>项目名称：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10 室内装饰设计； 合同金额：847 万元；设计建筑面积：8000.0 m² ； 合同签订时间：2023.02.01；</p> <p>项目名称：菜园街及枣林南里棚户区改造项目（公益性对接部分）室内精装修专项设计服务； 合同金额：746.2 万元；设计建筑面积：54000.0 m² ； 合同签订时间：2023.01.10；</p>

	<p>项目名称: 深铁超总基地北塔项目、深湾汇云中心项目、登良东地块(T107-0097 宗地)、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项目 0027 及 0029 宗地示范区室内装饰装修设计;</p> <p>合同金额: 539.61 万元; 设计建筑面积: 5380.0 m² ;</p> <p>合同签订时间: 2025.12.03;</p>
	<p>项目名称: 长春市地铁五号线工程顺达路、越达路、安新路、蔚山路西、硅谷广场站公共区装修方案设计、装修施工图设计;</p> <p>合同金额: 276 万元; 设计建筑面积: 6000.0 m² ;</p> <p>合同签订时间: 2025.09.11;</p>
	<p>项目名称: 济南遥墙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机场工程——消防救援工程急救中心生产辅助设施工程——机场公安局警务技术用房及机场公安局辅助用房室内装修设计;</p> <p>合同金额: 97.45 万元; 设计建筑面积: 25676.0 m² ;</p> <p>合同签订时间: 2023.05.10;</p>

企业同类项目设计获奖	<p>获奖项目名称：华特动力（中国）有限公司醇氢清洁能源创新产业基地</p> <p>获奖奖项名称：第十五届中国空间设计大赛（2024年度）-办公空间方案类-金奖</p> <p>颁奖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p> <p>获奖时间：2025-12-01</p> <p>奖项级别：国家级设计金奖</p>
	<p>获奖项目名称：万科云城9楼办公室空间设计项目</p> <p>获奖奖项名称：第十二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2021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办公空间方案类-金奖</p> <p>颁奖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p> <p>获奖时间：2022-09-01</p> <p>奖项级别：国家级设计金奖</p>
	<p>获奖项目名称：德方纳米办公室室内设计</p> <p>获奖奖项名称：第十一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2020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办公空间方案类-金奖</p> <p>颁奖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p> <p>获奖时间：2021-09-01</p> <p>奖项级别：国家级设计金奖</p>

获奖项目名称：湖北广电传媒大厦项目设计

获奖奖项名称：第十五届中国空间设计大赛（2024 年度）-办公空间方案类-银奖

颁奖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获奖时间：2025-12-31

奖项级别：国家级设计银奖

获奖项目名称：四川中微芯成科技有限公司主楼装修项目

获奖奖项名称：第十五届中国空间设计大赛（2024 年度）-办公空间方案类-银奖

颁奖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获奖时间：2025-12-31

奖项级别：国家级设计银奖

获奖项目名称：北京视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精装修工程

获奖奖项名称：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2022 年度）-办公空间方案类-铜奖

颁奖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获奖时间：2023-09-01

奖项级别：国家级设计铜奖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创设计师业绩	项目负责人姓名： 梅立超 ； 方案主创设计师姓名：梅立超
	项目名称：新耀中心商业办公综合体公区室内装饰设计； 合同金额：100 万元；设计建筑面积：8500.0 m ² ； 合同签订时间：2025.07.03；
	项目名称：济南遥墙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机场工程——消防救援工程急救中心生产辅助设施工程——机场公安局警务技术用房及机场公安局辅助用房室内装修设计； 合同金额：97.45 万元；设计建筑面积：25676.0 m ² ； 合同签订时间：2023.05.10；
	项目名称：辽源驻北京联络处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65.25 万元；设计建筑面积：2014.0 m ² ； 合同签订时间：2023.10.09；

项目名称：麦捷科技智慧园三期项目综合楼装修设计；

合同金额：38.5 万元；设计建筑面积：81225.0 m²；

合同签订时间：2025.07.24；

项目名称：和颂轩二期 2 栋办公楼第 30 层（1、2、4 单元）装修设计；

合同金额：35.29 万元；设计建筑面积：3989.0 m²；

合同签订时间：2024.08.30；

企业履约评价	<p>项目名称：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 AB 栋改造项目且室内公区精装升级改造</p> <p>评价结果：优秀</p> <p>评价日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p> <p>建设单位：中免（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p>
	<p>项目名称：日月广场摩羯座 5 层高端餐饮空间改造项目（公区精装修设计）项目</p> <p>评价结果：优秀</p> <p>评价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p> <p>建设单位：海南海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p>
	<p>项目名称：延安新区 F2-14 地块海天时代广场设计项目</p> <p>评价结果：优秀</p> <p>评价日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p> <p>建设单位：陕西宝观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p>

	<p>项目名称：紫金港西区机械大楼装修改造工程</p> <p>评价结果：优良工程</p> <p>评价日期：2024 年 1 月</p> <p>建设单位：浙江大学总务处</p>
团队专业人员配置	<p>项目负责人姓名：梅立超；从业证书名称：建筑装饰设计职称证书； 提供社保时间为：2024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6 日；</p> <p>主创设计师姓名：梅立超；从业证书名称：建筑装饰设计职称证书； 提供社保时间为：2024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6 日；</p> <p>土建设计师姓名：张朋；从业证书名称：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提供社保时间为：2024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6 日；</p> <p>装饰设计师姓名：李晓辉；从业证书名称：建筑装饰设计职称证书； 提供社保时间为：2024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6 日；</p> <p>给排水设计师姓名：黄绥斋；从业证书名称：给排水工程师注册证书；</p>

提供社保时间为： 2024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6 日；

电气设计师姓名： 刘学文 ； 从业证书名称： 电气工程职称证书 ；

提供社保时间为： 2024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6 日；

通风空调设计师姓名： 夏湘 ； 从业证书名称： 暖通注册工程师证书 ；

提供社保时间为： 2025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6 日；

造价工程师姓名： 王勇 ； 从业证书名称： 造价师注册证书 ；

提供社保时间为： 2024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6 日；

备注： 未具备从业证书的，在填写处填写“/”； 从业证书有级别的，需要备注出级别；

企业涉诉情况 (1)

2026年4月20日 星期一 欢迎您, 17666130381 退出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使用帮助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搜索 ?

关键字

- 合同(5)
- 同业拆借(4)
- 利率(3)
- 前手(3)
- 合同约定(3)
- 承兑(3)
- 贷款(3)
- 违约金(3)
- 追索权(3)
- 全面履行(2)
- 出票(2)
- 利息(2)

已选条件:

文书类型: 判决书 ✕裁判日期: 2023-01-01 TO 2026-12-31 ✕当事人: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法院层级 ▾ 裁判日期 ▾ 审判程序 ▾

民事二审

肖某;广西某公司;深圳某公司;朱某劳动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粤04民终3022号 2025-10-31

[裁判理由]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二十一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围绕当事人的上诉请求进行审理。当事人没有提出请求,不予审理,但一审判决违反法律家利的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除外。”本院将围绕上诉人X X公司提出的上诉...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15:39:53

2026年4月20日 三月初四 谷雨

2026年4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30 十二	31 十三	1 十四	2 十五	3 十六	4 十七	5 清明
6 十九	7 二十	8 廿一	9 廿二	10 廿三	11 廿四	12 廿五
13 廿六	14 廿七	15 廿八	16 廿九	17 三月	18 初二	19 初三
20 谷雨	21 初五	22 初六	23 初七	24 初八	25 初九	26 初十
27 十一	28 十二	29 十三	30 十四	1 十五	2 十六	3 十七
4 十八	5 立夏	6 二十	7 廿一	8 廿二	9 廿三	10 廿四

日期和时间设置

企业涉诉情况 (2)

上海市(1)
山东省(4)
广东省(2)
陕西省(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

裁判年份①
2025(2)
2023(8)

审判程序
民事案件(10)

文书类型
判决书(10)

案例等级

民事二审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巴德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票据追索权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鲁02民终7665号 2023-06-26

[裁判理由]

本院认为，本案中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是：江苏巴德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否享有再追索权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条第三项规定，票据权利在下列期限内不行使而消灭：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六个月。本案所涉票据2022年1月1...

收藏 下载

民事二审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何庆荣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鲁02民终1301号 2023-03-07

[裁判理由]

本院认为，本案系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针对上诉人的上诉逐一分析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

民事二审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鲁02民终1422号 2023-02-24

[裁判理由]

本院认为，本案中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是：枣庄市融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是否为合法持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本案中，枣庄市融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案涉票据，并提交与前...

15:40:27
2026年4月20日 三月初四 谷雨

2026年4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30 十二	31 十三	1 十四	2 十五	3 十六	4 十七	5 清明
6 十九	7 二十	8 廿一	9 廿二	10 廿三	11 廿四	12 廿五
13 廿六	14 廿七	15 廿八	16 廿九	17 三月	18 初二	19 初三
20 初四	21 初五	22 初六	23 初七	24 初八	25 初九	26 初十
27 十一	28 十二	29 十三	30 十四	1 十五	2 十六	3 十七
4 十八	5 立夏	6 二十	7 廿一	8 廿二	9 廿三	10 廿四

日期和时间设置

企业涉诉情况 (3)

• 民事二审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鲁02民终1422号 2023-02-24

[裁判理由]

本院认为, 本案中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是: 枣庄市融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是否为合法持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 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 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本案中, 枣庄市融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案涉票据, 并提交与前...

收藏 下载

• 民事一审

吴某;深圳某公司;上海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2025)沪0120民初12563号 2025-07-08

[裁判理由]

本院认为, 依法成立的合同, 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审理查明情况, 结合在案证据, 被告于2021年12月29日通知原告进行供货, 原告根据被告的要求完成供货, 案涉买卖合同项下货物由被告向原告交付, 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原告与被告之间发生。被告辩称其代表深圳东海某公司向原告购买货物, 但现有证据未能显示...

• 民事一审

游某、深圳某公司等承揽合同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

阿克苏市人民法院 (2023)新2901民初2920号 2023-08-07

[裁判理由]

本院认为,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 原告的各项诉讼请求有无相应的事实及法律依据。根据本院查明的事实, 2020年6月11日, 被告陈为献与被告白增尧作为甲方与原告签订《金土地...

15:40:40
2026年4月20日 三月初四 谷雨

2026年4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30 十二	31 十三	1 十四	2 十五	3 十六	4 十七	5 清明
6 十九	7 二十	8 廿一	9 廿二	10 廿三	11 廿四	12 廿五
13 廿六	14 廿七	15 廿八	16 廿九	17 三月	18 初二	19 初三
20 初四	21 初五	22 初六	23 初七	24 初八	25 初九	26 初十
27 十一	28 十二	29 十三	30 十四	1 十五	2 十六	3 十七
4 十八	5 立夏	6 二十	7 廿一	8 廿二	9 廿三	10 廿四

日期和时间设置

企业涉诉情况 (4)

收藏 下载

民事一审

游某、深圳某公司等承揽合同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

阿克苏市人民法院 (2023)新2901民初2920号 2023-08-07

[裁判理由]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原告的各项诉讼请求有无相应的事实及法律依据。根据本院查明的事实，2020年6月11日，被告陈为献与被告白增尧作为甲方与原告签订《金土地摩托车市场劳务施工协议》。2021年1月22日，白增尧在原告出具的“摩托车市场2020年间共垫资如...

收藏 下载

民事一审

江苏巴德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票据追索权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2023)鲁0213民初96号 2023-04-24

[裁判理由]

本院认为，涉案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形式合法，背书连续，真实有效。原告作为实际持票人只要证明其所持票据系有效票据，且背书连续，即完成了对自己享有票据权利的举证责任。被告深圳东海公司对此提出抗辩，但未予以反证（如举证...

民事一审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华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2022)粤0605民初33091号 2023-04-14

[裁判理由]

15:40:54

2026年4月20日 三月初四 谷雨

2026年4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30 十二	31 十三	1 十四	2 十五	3 十六	4 十七	5 清明
6 十九	7 二十	8 廿一	9 廿二	10 廿三	11 廿四	12 廿五
13 廿六	14 廿七	15 廿八	16 廿九	17 三月	18 初二	19 初三
20 谷雨	21 初五	22 初六	23 初七	24 初八	25 初九	26 初十
27 十一	28 十二	29 十三	30 十四	1 十五	2 十六	3 十七
4 十八	5 立夏	6 二十	7 廿一	8 廿二	9 廿三	10 廿四

日期和时间设置

企业涉诉情况 (5)

民事一审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华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2022)粤0605民初33091号 2023-04-14

[裁判理由]

本院认为,原告和被告签订的《*销售中心及示范单位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后四十天内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原告完成合同工程后,经被告、监理及第三方验收合格确认且双方办理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保修期时间为两年,质保期内工程如...

收藏 下载

民事一审

陕西云鹏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2023)陕0113民初3029号 2023-02-24

[裁判理由]

本院认为,原、被告签订的《电梯安装施工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原被告应全面履行。原告所安装的电梯,被告已使用多时,安装合...告要求被告支付安装款110000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对于损失,原告未提供证...

民事一审

陕西云鹏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2023)陕0113民初3030号 2023-02-24

[裁判理由]

本院认为,原、被告签订的《电梯产品采购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原被告应全面履行。被告向原告购买电梯,原告已交付了涉案货物...款。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31万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对于损失,原告未提供证据...

15:41:06

2026年4月20日 三月初四 谷雨

2026年4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30 十二	31 十三	1 十四	2 十五	3 十六	4 十七	5 清明
6 十九	7 二十	8 廿一	9 廿二	10 廿三	11 廿四	12 廿五
13 廿六	14 廿七	15 廿八	16 廿九	17 三月	18 初二	19 初三
20 谷雨	21 初五	22 初六	23 初七	24 初八	25 初九	26 初十
27 十一	28 十二	29 十三	30 十四	1 十五	2 十六	3 十七
4 十八	5 立夏	6 二十	7 廿一	8 廿二	9 廿三	10 廿四

日期和时间设置

企业涉诉情况 (6)

民事一审

陕西云鹏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2023) 陕0113民初3029号 2023-02-24

[裁判理由]

本院认为，原、被告签订的《电梯安装施工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原被告应全面履行。原告所安装的电梯，被告已使用多时，安装合同约定，质保期已到，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安装款110000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对于损失，原告未提供证...

收藏 下载

民事一审

陕西云鹏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2023) 陕0113民初3030号 2023-02-24

[裁判理由]

本院认为，原、被告签订的《电梯产品采购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原被告应全面履行。被告向原告购买电梯，原告已交付了涉案货物。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31万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对于损失，原告未提供证据...

上一页 1 下一页 每页 15 条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15:41:16

2026年4月20日 三月初四 谷雨

2026年4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30 十二	31 十三	1 十四	2 十五	3 十六	4 十七	5 清明
6 十九	7 二十	8 廿一	9 廿二	10 廿三	11 廿四	12 廿五
13 廿六	14 廿七	15 廿八	16 廿九	17 三月	18 初二	19 初三
20 谷雨	21 初五	22 初六	23 初七	24 初八	25 初九	26 初十
27 十一	28 十二	29 十三	30 十四	1 十五	2 十六	3 十七
4 十八	5 立夏	6 二十	7 廿一	8 廿二	9 廿三	10 廿四

日期和时间设置

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姜兴东"/>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text" value="440229196506230034"/>
执行法院范围:	<input type="text" value="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验证码:	<input type="text" value="scfg"/> 
	<input type="button" value="验证码正确!"/>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440229196506230034 姜兴东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执行案件信息,充分发挥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实施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申明如下:

-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
- 二、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四、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五、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15:32:14

2026年4月20日 三月初四 谷雨

2026年4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30 十二	31 十三	1 十四	2 十五	3 十六	4 十七	5 清明
6 十九	7 二十	8 廿一	9 廿二	10 廿三	11 廿四	12 廿五
13 廿六	14 廿七	15 廿八	16 廿九	17 三月	18 初二	19 初三
20 初四	21 初五	22 初六	23 初七	24 初八	25 初九	26 初十
27 十一	28 十二	29 十三	30 十四	1 十五	2 十六	3 十七
4 十八	5 立夏	6 二十	7 廿一	8 廿二	9 廿三	10 廿四

日期和时间设置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0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1010810000100000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440229196506230034 姜兴东 相关的结果。

15:36:32
2026年4月20日 三月初四 谷雨

2026年4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30 十二	31 十三	1 十四	2 十五	3 十六	4 十七	5 清明
6 十九	7 二十	8 廿一	9 廿二	10 廿三	11 廿四	12 廿五
13 廿六	14 廿七	15 廿八	16 廿九	17 三月	18 初二	19 初三
20 谷雨	21 初五	22 初六	23 初七	24 初八	25 初九	26 初十
27 十一	28 十二	29 十三	30 十四	1 十五	2 十六	3 十七
4 十八	5 立夏	6 二十	7 廿一	8 廿二	9 廿三	10 廿四

日期和时间设置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440229196506230034 姜兴东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15:37:16

2026年4月20日 三月初四 谷雨

2026年4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30 十二	31 十三	1 十四	2 十五	3 十六	4 十七	5 清明
6 十九	7 二十	8 廿一	9 廿二	10 廿三	11 廿四	12 廿五
13 廿六	14 廿七	15 廿八	16 廿九	17 三月	18 初二	19 初三
20 初四	21 初五	22 初六	23 初七	24 初八	25 初九	26 初十
27 十一	28 十二	29 十三	30 十四	1 十五	2 十六	3 十七
4 十八	5 立夏	6 二十	7 廿一	8 廿二	9 廿三	10 廿四

日期和时间设置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2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可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三、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四、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五、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六、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九、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十、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15:37:29

2026年4月20日 三月初四 谷雨

2026年4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30 十二	31 十三	1 十四	2 十五	3 十六	4 十七	5 清明
6 十九	7 二十	8 廿一	9 廿二	10 廿三	11 廿四	12 廿五
13 廿六	14 廿七	15 廿八	16 廿九	17 三月	18 初二	19 初三
20 初四	21 初五	22 初六	23 初七	24 初八	25 初九	26 初十
27 十一	28 十二	29 十三	30 十四	1 十五	2 十六	3 十七
4 十八	5 立夏	6 二十	7 廿一	8 廿二	9 廿三	10 廿四

日期和时间设置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行政处罚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 行政处罚
- 行政许可
-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15:47:42
2026年4月20日 三月初四 谷雨

2026年4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30 十二	31 十三	1 十四	2 十五	3 十六	4 十七	5 清明
6 十九	7 二十	8 廿一	9 廿二	10 廿三	11 廿四	12 廿五
13 廿六	14 廿七	15 廿八	16 廿九	17 三月	18 初二	19 初三
20 谷雨	21 初五	22 初六	23 初七	24 初八	25 初九	26 初十
27 十一	28 十二	29 十三	30 十四	1 十五	2 十六	3 十七
4 十八	5 立夏	6 二十	7 廿一	8 廿二	9 廿三	10 廿四

日期和时间设置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红色警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15:49:59
2026年4月20日 三月初四 谷雨


2026年4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30 十二	31 十三	1 十四	2 十五	3 十六	4 十七	5 清明
6 十九	7 二十	8 廿一	9 廿二	10 廿三	11 廿四	12 廿五
13 廿六	14 廿七	15 廿八	16 廿九	17 三月	18 初二	19 初三
20 谷雨	21 初五	22 初六	23 初七	24 初八	25 初九	26 初十
27 十一	28 十二	29 十三	30 十四	1 十五	2 十六	3 十七
4 十八	5 立夏	6 二十	7 廿一	8 廿二	9 廿三	10 廿四

日期和时间设置

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15:53:21

2026年4月20日 三月初四 谷雨


2026年4月 ^ v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30 十二	31 十三	1 十四	2 十五	3 十六	4 十七	5 清明
6 十九	7 二十	8 廿一	9 廿二	10 廿三	11 廿四	12 廿五
13 廿六	14 廿七	15 廿八	16 廿九	17 三月	18 初二	19 初三
20 初四	21 初五	22 初六	23 初七	24 初八	25 初九	26 初十
27 十一	28 十二	29 十三	30 十四	1 十五	2 十六	3 十七
4 十八	5 立夏	6 二十	7 廿一	8 廿二	9 廿三	10 廿四

日期和时间设置

信用中国-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名单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15:53:53

2026年4月20日 三月初四 谷雨


2026年4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30 十二	31 十三	1 十四	2 十五	3 十六	4 十七	5 清明
6 十九	7 二十	8 廿一	9 廿二	10 廿三	11 廿四	12 廿五
13 廿六	14 廿七	15 廿八	16 廿九	17 三月	18 初二	19 初三
20 初四	21 初五	22 初六	23 初七	24 初八	25 初九	26 初十
27 十一	28 十二	29 十三	30 十四	1 十五	2 十六	3 十七
4 十八	5 立夏	6 二十	7 廿一	8 廿二	9 廿三	10 廿四

日期和时间设置

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15:54:23

2026年4月20日 三月初四 谷雨

2026年4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30 十二	31 十三	1 十四	2 十五	3 十六	4 十七	5 清明
6 十九	7 二十	8 廿一	9 廿二	10 廿三	11 廿四	12 廿五
13 廿六	14 廿七	15 廿八	16 廿九	17 三月	18 初二	19 初三
20 初四	21 初五	22 初六	23 初七	24 初八	25 初九	26 初十
27 十一	28 十二	29 十三	30 十四	1 十五	2 十六	3 十七
4 十八	5 立夏	6 二十	7 廿一	8 廿二	9 廿三	10 廿四

日期和时间设置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6年04月20日 15时56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15:57:00
2026年4月20日 三月初四 谷雨

2026年4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30 十二	31 十三	1 十四	2 十五	3 十六	4 十七	5 清明
6 十九	7 二十	8 廿一	9 廿二	10 廿三	11 廿四	12 廿五
13 廿六	14 廿七	15 廿八	16 廿九	17 三月	18 初二	19 初三
20 谷雨	21 初五	22 初六	23 初七	24 初八	25 初九	26 初十
27 十一	28 十二	29 十三	30 十四	1 十五	2 十六	3 十七
4 十八	5 立夏	6 二十	7 廿一	8 廿二	9 廿三	10 廿四

日期和时间设置

投标承诺书

致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参加贵单位组织招标的深航总部南区（机务综合楼）及深航总部东区 B5-2 项目室内装饰设计的投标，我司已经详细审读并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我司郑重作以下承诺：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主创设计师为本企业正式员工，身体健康，有能力胜任拟派工作，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不得更换。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主创设计师、土建、装饰、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造价专业人员在合同签订时离最新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不少于 3 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截标之日起算，项目负责人和主创设计师可为同一人）。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05 月 08 日

企业同类项目设计业绩

企业同类项目设计业绩	<p>项目名称：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10 室内装饰设计；</p> <p>合同金额：847 万元；设计建筑面积：8000.0 m² ；</p> <p>合同签订时间：2023.02.01；</p>
企业同类项目设计业绩	<p>项目名称：菜园街及枣林南里棚户区改造项目（公益性对接部分）室内精装修专项设计服务；</p> <p>合同金额：746.2 万元；设计建筑面积：54000.0 m² ；</p> <p>合同签订时间：2023.01.10；</p>
企业同类项目设计业绩	<p>项目名称：深铁超总基地北塔项目、深湾汇云中心项目、登良东地块(T107-0097 宗地)、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项目 0027 及 0029 宗地示范区室内装饰装修设计；</p> <p>合同金额：539.61 万元；设计建筑面积：5380.0 m² ；</p> <p>合同签订时间：2025.12.03；</p>

	<p>项目名称：长春市地铁五号线工程顺达路、越达路、安新路、蔚山路西、硅谷广场站公共区装修方案设计、装修施工图设计；</p> <p>合同金额：276 万元；设计建筑面积：6000.0 m² ；</p> <p>合同签订时间：2025.09.11；</p>
	<p>项目名称：济南遥墙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机场工程——消防救援工程急救中心生产辅助设施工程——机场公安局警务技术用房及机场公安局辅助用房室内装修设计；</p> <p>合同金额：97.45 万元；设计建筑面积：25676.0 m² ；</p> <p>合同签订时间：2023.05.10；</p>

1、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10 室内装饰设计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

张清平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10 室内装饰设计

贵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10 室内装饰设计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捌佰肆拾柒万元（小写：RMB8,470,000 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10 室内装饰设计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 年 12 月 5 日

(2) 设计合同

東海 2023 SJ 8038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10 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STZY-0050/2023

发包人：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张清平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2月



12 翻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委托 张清平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人，以下简称“设计人”）承担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10 室内装饰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

- 一、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 二、 下列文件被认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补充合同（如果有）；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条款；
 5. 合同附件、经双方同意的最终《任务大纲》和设计人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6. 澄清文件（如果有）。

三、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四、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柒万元整（小写：RMB 8,470,000.00 元）；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7,62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7,188,679.25 元，增值税金额 431,320.75 元，增值税税率为 6%）；暂列金额 85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801,886.79 元，增值税金额 48,113.21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五、 设计人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提供成果和服务。

六、 作为对所提供的成果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发包人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七、 本协议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一式三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张清平设计

发包人(盖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峰刘印宇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电子)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戴杰
0755-89987223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尹敏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邱艳
0755-89986532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设计人一(盖章):

张清平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玲林印曼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南路哈尔滨大厦一栋26809

电 话:

13652337738

传 真:

0755-8610171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开户全名:

张清平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 1653 2910 902

邮政编码:

518001

设计人经办人:

左玉华

设计人经办人电话:

13823585814

设计人二(盖章):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东姜印兴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3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A、B栋B栋6A

电 话:

0755-25631538

传 真:

0755-2563153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 0100 0118 0000 1536

邮政编码:

518048

设计人经办人:

周敏

设计人经办人电话:

0755-25631538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3年2月23日



第三部分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10 室内装饰设计合同条款

1 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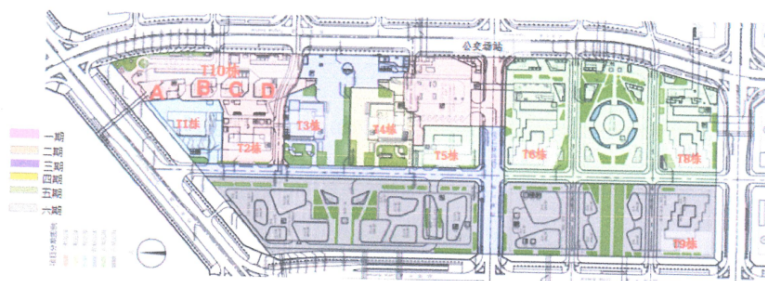
1.1 项目名称：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10 室内装饰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概况：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位于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包含多栋生态型甲级办公楼群、国际高端五星级酒店、高端公寓、由大型购物、休闲、娱乐中心及国际高档品牌组成的展示商业街区和文化艺术体验设施等，总建筑面积约为 200 万平方米。

1.3 根据已批复的总图和分期方案，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分六期滚动进行开发建设，具体为：一期（T2 和 T10）、二期（T4）、三期（T1）、四期（T3）、五期（T5、T6 和 T8），六期（T9 和商业 MALL）。

1.4 T2、T3、T4 和 T10 地上总建筑面积约为 43.9 万平方米，其中 T2 高端商务公寓的地上总建筑面积约为 12.4 万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247 米；T3 和 T4 为双子塔超甲级写字楼，地上总建筑面积约为 29.5 万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268 米；T10 独栋商业街区为四栋多层建筑，地上总建筑面积约为 2 万平方米。T2-T4 地下室 6 层，总建筑面积约为 12.6 万平方米。

1.5 本次展示中心位于 T10 栋 A、B 栋，具体包括营销展示中心及 T2 公寓样板区，面积约 6500 平方米，临时看楼通道及停车库约 2000 平方米。展示区中心主要展示区域在粤港澳大湾区及先行示范区中的重要性 and 未来规划高度、项目整体规划及发展方向、项目自身优势。



2 设计范围及内容

2.1 设计范围

设计分项名称	分项	暂定套内面积 (m ²)	设计内容
T10 展示中心	面客展示区	5400	硬软装设计 +二次机电设计
	后勤办公区	450	硬装修设计 +二次机电设计
	看楼通道、临时展示停车场	2000	硬装修设计 +二次机电设计
专项设计	厨房设计	150	方案至施工图 含设备清单

注：最终以设计人实际承担并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面积为准。

2.2 设计内容

2.2.1 上述设计范围内所有室内区域的室内装饰设计：

- 1) 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室内装饰概念、方案、施工图设计；
- 2) 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软装方案设计及清单；
- 3) 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机电专业二次深化至施工图设计，包括给排水、强弱电、空调、智能化、消防专业及其他专业的末端定位及系统设计；
- 4) 提供装饰材料表、门表、洁具表、五金表、饰品、灯具表、电器表、开关插座表等；
- 5) 发包人及政府部门的设计汇报、配合工程招投标、配合报建及施工配合；
- 6) 提供材料样板（3份）并配合发包人确认主要装饰材料。图纸签字盖章并配合建设方施工图纸报建，施工图纸要满足成本核算、招标、施工及报建需求；
- 7) 与其他所有相关专业的设计及施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材料选择及采购、现场监督检查、工程验收、参加工程会议等），施工期间安排人员定期驻场设计配合。

2.2.2 室内设计单位负责协调和处理：机电、消防、给排水、智能化、弱电等项目与室内装饰效果之间的关系。需在适当的阶段与水电通风等设备专业会审图纸，并将其要求落实于装饰设计图纸内。包括但不限于：

- 1) 综合布置天花图（包括灯具、风口、烟感、喇叭、喷淋等机电的定位）；
- 2) 强电开关插座面板的定位；
- 3) 弱电出线口的定位；
- 4) 空调机及风口的的位置、送风形式、空调开关定位。



能要求。

5.2.13 协助发包人完成各项报批报建工作，并保证其所设计的成果文件获得批准通过（因发包人原因除外）。

5.2.14 设计人须通过竞争并经发包人同意选择有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完成专项研究，并负责专项研究的协调配合工作。发包人只对设计人实施管理，设计人在专项研究工作方面向发包人负总责。

5.2.15 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设计人不得向本合同缔约方外的任何一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索赔。

5.2.16 设计人在合同中所承诺的所有义务，负有全部和不可分割的责任，同时设计人的全部技术责任和义务，并不因发包人的任何审核、批准而获得免除。

5.2.17 本项目有可能委托其他方进行开发管理，设计人需要服从发包人指定的开发委托方的管理。

5.2.18 发包人已发布文件的变更工程、设计考核管理办法等系列管理相关文件；工程变更按《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设计考核按《深圳地铁置业集团设计单位考核管理工作规定》执行，其他相关管理按照发包人已发布文件执行。发包人将更新以上文件，或发布、更新工程变更、计划管理等系列管理相关文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遵照更新文件执行。

5.2.19 本项目的室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非特殊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应由设计人自行设计完成，不允许分包。对于某些特殊专业设计，设计人如无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实力的专业公司承担，并且应采取由设计单位推荐并经发包人认可的方式。对于需要专业公司进行深化设计的项目，其设计成果须经设计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如果分包的设计成果未得到招标人认可，招标人有权另行招标。

6 合同费用

6.1 本合同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柒万元整（小写：RMB 8,470,000.00 元）；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7,62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7,188,679.25 元，增值税金额 431,320.75 元，增值税税率为 6%）；暂列金额 85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801,886.79 元，增值税金额 48,113.21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6.1.1 本项目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形式，设计费组成详见下表：

设计分项名称	分项	暂定套内面积 (m²)	设计单价 (元/m²)	小计 (万元)	备注
T10 营销中心及展厅	面客区 (包含多媒体展示)	5400	1280	691.2	软装 (方案及清单)+硬装 (方案至施工图)+二次机电 (方案至施工图)
	后勤办公区	450	500	22.5	软装 (方案及清单)+硬装 (方案至施工图)+二次机电 (方案至施工图)
	厨房专项设计	150	600	9	方案至施工图 (含设备清单)
	临时看楼通道及临时停车库	2000	200	40	硬装 (方案至施工图)+二次机电 (方案至施工图)
设计费总价 (万元) (取整)				762	
暂列金 (万元)				85	
共计 (万元)				847	

注明：表格内的套内面积为暂定，以实际套内面积为准，建筑套内面积正负 5%范围内，对应该项费用不进行调整。

6.1.2 最终室内装修设计费用以本合同范围内设计人实际承担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套内设计面积计算相应金额。

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指令开展专项设计工作，发包人根据实际开展的专项设计工作支付相应的专项设计费用。若设计人未能完成相应的专项设计或设计成果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另行选择设计单位完成该专项设计，另行选择设计单位的费用从本合同的设计费用中扣除。

6.2 合同费用支付的约定

6.2.1 设计人提交的请款资料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按以下约定进行支付。

(1) 合同签订后且设计人提交履约保函，设计人提交付款申请，经批准后支付设计费 (不含暂列金) 的 10%；



2、菜园街及枣林南里棚户区改造项目（公益性对接部分）室内精装修专项设计服务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菜园街及枣林南里棚户区改造项目（公益性对接部分）室内精装修专项设计服务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06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菜园街及枣林南里棚户区改造项目（公益性对接部分）室内精装修专项设计服务

中标报价：¥7462025.90 元 大写：柒佰肆拾陆万贰仟零贰拾伍元玖角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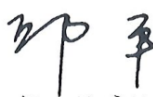
服务周期：120 日历天。

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 设计合同

東海 2023 SJ 8001

正本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菜园街及枣林南里棚户区改造项目（公益性对接部分）室内精
装修专项设计服务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国贸东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菜园街及枣林南里棚户区改造项目（公益性对接部分）室内精装修专项设计服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菜园街及枣林南里棚户区改造项目（公益性对接部分）室内精装修专项设计服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6.5 公顷，建设用地总面积约 13.2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70 万平米，其中公益性对接涉及精装修设计，精装修设计面积约 54000 m²。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5.工程投资估算：/。

6.工程进度安排：/。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中国现行的相关设计标准、规范、法规及政策等；项目属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2.工程设计阶段：概念设计、装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项目后期施工服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 年 1 月 11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约定为准。

遵循
公益
下协
专项
坝、
m²。
地地
且后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2.签约合同价为：本合同暂定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陆万贰仟零贰拾伍元玖角人民币，（小写）7,462,025.9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许化彬。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周千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西城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设计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发包人：北京国贸东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邱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00148993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十一号

法定代表人：邱平

委托代理人：许化彬

电话：010-58523535

传真：010-5852357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账号：110060774012015000292

日期：2023 年 01 月 10 日

设计人：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姜兴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32730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 3 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A、B 栋 6A

法定代表人：姜兴东

委托代理人：周敏

电话：0755-25631538

传真：0755-2563153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18 0000 1536

日期：2023 年 01 月 10 日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周千军；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755-25631538；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jiangdongjz@vip.163.com。

1.8 保密

保密期限：长期。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为设计人员赴现场技术服务提供便利条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许化彬；

职 务： ；

联系电话：13810006428；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与设计人对接，协调和解决本项目设计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周千军（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及等级：高级工程师；

证书号：2103001062388；

联系电话：0755-25631538；

电子信箱：jiangdongjz@vip.163.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3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A、B栋B栋6A；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设计人对接发包人代表，办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工程设计事宜，无权对设计合同进行修改和变更。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本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未经业主许可不得随意更换。如未获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并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要对发包人进行合理的赔偿，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同3.2.2条款。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见合同附件。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由双方协商确定。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深铁超总基地北塔项目、深湾汇云中心项目、登良东地块(T107-0097 宗地)、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项目 0027 及 0029 宗地示范区室内装饰装修设计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张清平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超总基地北塔项目、深湾汇云中心项目、登良东地块（T107-0097 宗地）、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项目 0027 及 0029 宗地示范区室内装饰装修设计（B包）

贵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超总基地北塔项目、深湾汇云中心项目、登良东地块（T107-0097 宗地）、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项目 0027 及 0029 宗地示范区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伍佰叁拾玖万陆仟壹佰元整（小写：RMB5,396,100.00 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超总基地北塔项目、深湾汇云中心项目、登良东地块（T107-0097 宗地）、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项目 0027 及 0029 宗地示范区室内装饰装修设计（B包）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招标代理：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化翠

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加雄

2025 年 11 月 10 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

(2) 设计合同

深铁超总基地北塔项目、深湾汇云中心项目、
登良东地块(T107-0097 宗地)、安托山停车场
综合上盖项目 0027 及 0029 宗地示范区室内
装饰装修设计（B包）合同

合同编号： STZY-0722/2025

发包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张清辉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张清平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人”）承担深圳超总基地北塔项目、深湾汇云中心项目、登良东地块(T107-0097 宗地)、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项目 0027 及 0029 宗地示范区室内装饰装修设计（B包）（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

1.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被认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协议书

（二）中标通知书

（三）合同条款

（四）设计任务书

（五）合同附件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4.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形式，合同总价暂定为 5,396,100.00 元，大写伍佰叁拾玖万陆仟壹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 5,090,660.38 元，增值税税额 305,439.62 元，税率 6%。合同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5.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服务期限暂定为三年，如三年期满，服务期内委托的项目至该项目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

6. 设计人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提供成果和服务。

7. 作为对所提供的成果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发包人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本协议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共一式二份，发包人、设计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雄印武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9092674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戴杰 13418669305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尹敏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黎亮 18676371217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设计人一(盖章):  张清平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林曼玲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南路哈尔滨大厦一栋26B09

电 话: 13652337738 **传 真:** 0755-8610171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开户全名:** 张清平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 1653 2910 902 **邮政编码:** 518001

设计人经办人: 洪梁 **设计人经办人电话:** 13352991685

设计人二(盖章):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姜兴东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柳道3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A、B栋B栋601

电 话: 0755-25631538 **传 真:** 0755-2563153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 0100 0118 0000 1536 **邮政编码:** 518048

设计人经办人: 周敏 **设计人经办人电话:** 0755-25631538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5年11月27日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6-440305-04-01-799974005001

标段名称： 深铁超总基地北塔项目、深湾汇云中心项目、登良东地块(T107-0097宗地)、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项目0027及0029宗地示范区室内装饰装修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于强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杨邦胜室内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张清平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74.81万元

中标价补充说明： A包：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报价：537.8万元；B包：张清平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标报价：539.61万元；C包：深圳市于强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投标报价：541.6万元；D包：深圳市杨邦胜室内设计有限公司，投标报价：555.8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6-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11-10





查验码: JY2025102299047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业务分公司



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张清平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超总基地北塔项目、深湾汇云中心项目、登良东地块（T107-0097宗地）、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项目0027及0029宗地示范区室内装饰装修设计（B包）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超总基地北塔项目、深湾汇云中心项目、登良东地块（T107-0097宗地）、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项目0027及0029宗地示范区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伍佰叁拾玖万陆仟壹佰元整（小写：RMB5,396,100.00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超总基地北塔项目、深湾汇云中心项目、登良东地块（T107-0097宗地）、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项目0027及0029宗地示范区室内装饰装修设计（B包）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招标代理：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翠

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清平

2025年11月10日

2025年11月10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铁超总基地北塔项目、深湾汇云中心项目、登良东地块(T107-0097 宗地)、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项目 0027 及 0029 宗地示范区室内装饰装修设计 (B包) (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概况

项目一：深铁超总基地北塔等项目示范区室内装饰装修设计

深铁超总基地北塔项目用地面积 10470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9018 平方米，道路用地面积 145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4 万平米。

项目二：深铁深湾汇云中心项目示范区室内装饰装修设计

深湾汇云中心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超级总部基地片区，白石三道、白石四道、深湾一路、深湾二路围合区域，距离宝安国际机场、深圳北站、福田站车程均在 30 分钟以内。项目占地面积 5.4 万 m²，总建筑面积约 63 万平米。

项目三：深铁登良东地块(T107-0097 宗地)项目示范区室内装饰装修设计

深铁登良东综合开发项目位于创业路与科苑南路交汇处，目前地铁 13 号线人才公园站站点上盖(在建)。项目占地面积 4795.79 m²，地上两栋建筑，建筑高度 75 米，总建筑面积约 4.2 万平方米。

项目四：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项目 0027 地块项目示范区室内装饰装修设计

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项目 0027 地块项目位于华侨城以北，近深圳湾，片区公园众多，人文、绿色生态气氛浓厚，拥有绝佳的地理位置与潜力，0027 地块计容建筑面积约 10 万平米。。

项目展示区及样板房等区域目前位置和规模尚未确定，后续结合营销需求再明确。

2. 设计工作范围和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硬软装平面、概念及深化设计方案和软装清单，施工图阶段的二次机电、材料设备配置、智能化等其他专业的系统设计以及后期相关配合工作。



3. 工作进度

设计人承诺服从发包人关于本项目的进度安排，以及为配合该项目可能调整的设计进度安排（详见设计任务书）向发包人提交本项目的成果。

4. 设计管理模式

设计人就各阶段的设计成果及最终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提交，并进行每阶段设计汇报，由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及最终工作成果提出书面修改要求、修改意见和书面确认。

5. 项目班子

设计人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组成发包人认可的设计人员项目班子（指专业负责人及以上人员组成的设计班子），如项目班子人员需要调整，设计人须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得到发包人认可。设计人员名单详见设计任务书。

6. 各方职责

6.1. 发包人义务

6.1.1.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

6.1.2. 指派专人负责与本项目的联系协调工作，及时解决项目设计工作中出现的应由发包人协调解决的问题。

6.1.3. 设计人提交的变更（修改）费用过高，发包人不能接受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设计。由于变更（修改）而造成合同无法执行时，双方同意按已完成设计阶段（工作量）办理结算，并终止合同。

6.2. 设计人义务

6.2.1. 按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设计资料及中国和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技术条例或其他经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的国际先进及适用的专业规范进行和完成设计工作，并提交符合设计任务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要求及深度，能够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和设计成果。

6.2.2. 组成经发包人认可的为本项目工作的专门的设计项目班子，设计项目班子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并具有丰富的实际经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设计任务书完成设计工作。

6.2.3. 向发包人提供项目设计各阶段进度计划表，并报请发包人确认，以确保设计任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6.2.4. 接受发包人的设计考核和遵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

6.2.5.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即使发包人同意设计人转让部分义务和责任给分包者，但并不减少或改变设计人对本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6.2.6. 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进行复核，并对有误或有疑问的事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主动及时地向发包人提出，若以口头通知随后应以书面追加确认。

6.2.7. 指派专业设计人员参加项目设计意图介绍、设计交底等会议，并配合发包人参加有关部门召开的项目设计审查会，介绍项目设计等。配合施工单位编制深化设计图，及时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深化设计图和竣工图等。

6.2.8. 设计人需指派设计代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设计联络和施工配合服务工作。设计代表必须是本项目设计服务的主要参与者，具有相应的经验和能力，并得到发包人的认可。设计代表应常驻深圳，参加设计有关的会议、组织处理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参加相关工程验收。涉及到设计修改的，应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获得发包人同意后会同相关设计人员及时下发设计变更指令。

6.2.9. 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协助发包人为本项目选择材料、设备，并提供样品、样本、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及其价格信息等，供发包人选定，并负责向发包人做出选用的理由说明；协助发包人向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派驻现场设计人员与施工监理密切配合协调工作，配合现场施工材料定版等工作。施工结束后，设计人应协助发包人进行现场施工验收，并提交施工验收书面意见。

6.2.10. 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设计人不得向本合同缔约方外的任何一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索赔。

6.2.11. 设计人在合同中所承诺的所有义务，负有全部和不可分割的责任，同时设计人的全部技术责任和义务，并不因发包人的任何审核、批准而获得免除。

7. 合同价款

7.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5,396,100.00 元，大写伍佰叁拾玖万陆仟壹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 5,090,660.38 元，增值税税额 305,439.62 元，税率 6%。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7.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7.3. 费用支付的约定。

7.3.1. 支付条款：合同付款进度按标段内单个项目实际工作量及工作进度分别进行付款



7.3.1.1. 首期款支付阶段：设计人接到发包人启动单个项目工作指令，提交履约担保，经批准后 21 个工作日内支付单个项目设计费的 10%；

7.3.1.2. 阶段性付款：

概念支付阶段：提交完整的概念设计成果并得到发包人认可，设计人提交付款申请，经批准后 21 个工作日内支付单个项目设计费的 15%；

方案支付阶段：提交完整的方案设计成果并得到发包人认可，设计人提交付款申请，经批准后 21 个工作日内支付单个项目设计费的 20%；

施工图设计支付阶段：提交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成果并得到发包人认可，设计人提交付款申请，经批准后 21 个工作日内支付单个项目设计费的 35%；

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阶段：施工招标、工程配合至工程竣工验收后或发包人投入使用 3 个月后，设计人提交付款申请，经批准后 21 个工作日内支付单个项目设计费的 15%；

7.3.1.3. 结算阶段：

结算支付阶段：结算经发包人审定，设计人提交付款申请，经批准后 21 个工作日内付清结算余款（不计利息）。

以上支付阶段（考核阶段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付款金额须按如下条款进行支付。如果涉及设计人违约金或罚金时，须扣除后再按如下条款进行支付。条款如下：

①支付节点的考核得分 $A \geq 80$ 分，则全额支付当期付款金额；

②支付节点的考核得分 $60 \leq A < 80$ 时，设计人应对考核结果中发包人提出的需整改问题进行整改，发包人对整改成果进行审核，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则全额支付当期付款金额；若设计人经过 3 次及以上修改仍不合格或不配合修改，发包人有权扣除当期付款金额的 20% 不予支付。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内容交给第三方进行设计，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③支付节点的考核得分 $A < 60$ 分，扣除当期付款金额的 20% 不予支付。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内容交给第三方进行设计，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注：1. 以上考核表使用深圳地铁置业集团设计单位考核管理工作规定中日常考核表。

2. 上述各阶段正式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付款申请及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补充支付条款备注：根据项目开发进度需求考虑，若以上各标段项目分区域实



施或分期设计出图，则按实际完成设计成果对应的合同计费标准及相应节点分开支付，支付金额=设计单价*当期设计面积*各节点支付比例（各节点支付比例按上述条款确定），但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不含暂列金）的80%。

4. 每次付款应由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提出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21 个工作日内支付。

7.3.1.4.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设计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7.3.1.5. 本项目工程实施范围因任何原因发生调整、变化或取消的，发包人有权对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做相应调整、取消。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结算费用按经发包人审定的工作量核算支付，除此之外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设计人也不会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补偿或赔偿。

7.3.1.6. 本合同在履约期间存在涵盖多个项目或工程的可能，款项支付可按每个独立的项目或委托工程进行独立办理。

7.3.1.7. 收款方的选择

(1) 本合同款项直接支付给乙方的牵头方（或国内单位）____××____账户，由牵头方（或国内单位）____××____支付给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合同费用由委托人统一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再由牵头人向其它联合体单位支付，具体方式由联合体各方另行约定。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费后，联合体之间因合同付款发生的纠纷与委托人无关，由联合体各方自行协商解决。牵头方（或国内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履约担保。

(2) 本合同款项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方账户，各联合体成员按照所占份额比例分别缴纳履约担保。联合份额比例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联合各成员单位份额		合计
		牵头单位（张清平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 1（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	联合体合同份额比例	50%	50%	100%
2	联合体合同费用分劈 (单位:元)	2,698,050.00 元	2,698,050.00 元	5,396,100.00 元
3	联合体缴纳履约保 函金额(单位:元)	269,805.00 元	269,805.00 元	539,610.00 元

7.4. 发包人支付的本合同价款已经包括设计人在项目设计至审批通过整个过程以及施



工配合等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7.4.1. 设计人的设计以及专项研究费；
- 7.4.2. 设计人指定的设计人员境内外的交通、住宿、通讯费用；
- 7.4.3. 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为履行其职责，参加项目设计审查会议、现场施工配合、协助招标、采购等的全部费用；
- 7.4.4. 设计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应向国家税务部门缴纳的全部相关税费；
- 7.4.5. 项目设计各阶段所有设计文件的纸张费、印刷费、晒图费和评审资料费等；
- 7.4.6. 有关影印、购买文件、资料、记录的费用及各种通讯费用等；
- 7.4.7. 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安排的为本项目服务的交通工具及相关费用；设计人和其他协作单位设计配合、协调报批和咨询等全部工作的费用；
- 7.4.8. 包含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采购费、制作费、运输费、布场费、利润、规费、考察费、依法应由设计人承担的全部税费、编制及提交成果文件费、涉及知识产权使用许可费及相关费用（包括设计人所有方知识产权及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有）等费用；
- 7.4.9.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职责而发生的其它费用。

8. 履约担保

8.1. 履约担保的提交

- 8.1.1. 合同签订后二十个日历天内，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规定金额的履约担保。
- 8.1.2.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总合同金额的10%，有效期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后三十个日历天。
- 8.1.3. 履约担保应采用发包人认可的银行保函、保证金、保证保险、担保公司四种。
- 8.1.4. 除非另有规定，在设计人全面履行其合同义务包括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个日历天内，发包人将把履约担保退还设计人。
- 8.1.5. 如果设计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9. 设计的修改和变更

- 9.1. 对设计人提交的项目设计文件中存在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任何设计缺陷，设计人应立即无条件进行修改，并在双方商定的合理工作时间内完成并重新提交，但不得影响设



计计划和项目工期。如果因设计人的设计缺陷和错误等质量问题造成工程变更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发包人将扣除按相应变更工程金额 5%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项目设计各相应阶段获得发包人批准后，发包人如提出需要设计人对项目各相应阶段设计方面（含对后期阶段的设计依据）的相关变更，设计人在不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前提下，应采取积极的修改措施，并在发包人要求合理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9.3. 因设计人的原因（包括相关设计在现场因无法实施等）而提出的对原项目设计的修改与补充，不论改动程度大小，由此增加的工作量，均不再另行收取费用。如果由此造成发包人工期的拖延，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减收该阶段的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9.4. 装修工程结束于验收阶段发包人保留对最后效果修改的权利，设计人根据发包人完成相关工作，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9.5. 施工阶段产生的相关设计变更不再另行计费，设计变更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10. 限额设计

10.1. 根据项目定位，项目限额设计要求：

序号	地上指标	地上硬装设计限额 (元/m ²)	软装设计限额 (元/m ²)
1	营销中心	待定	待定
2	样板房	待定	待定
3	公区	待定	待定
注	最终根据发包人确认的方案调整成本，但不应超过发包人规定的限定总价。		

注：以上报价不含设计费，但包含装修施工费、强弱电设备、室内灯具、洁具等费用。

10.2. 设计人必须加强经济观念，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等，分列各项指标供审查使用。

10.3. 设计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价值分析、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10.4. 概算

10.4.1. 设计概算的编制原则经有关部门确认后不得随意修改。没有定额的指标必



须进行单价分析，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合理确定。

10.4.2. 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10.4.3. 设计概算应结合工程招投标的需要编制，单位工程、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原则必须统一，方便发包人根据工程招投标。

10.4.4. 设计人在初步设计方案审查及过程审查时，须提交相应深度的投资概算，进一步细化投资限额目标，并按设计深度提供主要材料工程数量表、数量及询价资料、概算编制说明书及计算书等详尽的概算资料。

10.5. 设计人应设计成果负瑕疵担保责任，无偿负责对设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若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及其他因不及时、不完全、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而造成工程在施工或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或瑕疵时，设计人承诺无偿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产生损失的，设计人有相应的赔偿，但由于设计金额太小，相应的赔偿不超过该阶段的设计费；损失的鉴定由双方选定当地的有资质的专业评估中介机构鉴定。

11. 知识产权与保密

11.1.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发包人所有，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不得擅自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设计人应保证其向发包人提交的成果或服务（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成果或服务（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成果）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说明所涉知识产权权利人名称等权利情况。

11.2. 设计人提供的成果或服务，如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应当在提交初步成果时向发包人提交权利人同意使用其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书面形式），相关知识产权使用费由设计人承担。如设计人提供的成果或服务，不涉及第三人权利使用，设计人应当在提交初步成果时向委托方提交未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承诺书》。

11.3. 发包人因使用设计人提交的成果或服务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设计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利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实际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此种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设计人责任。

11.4. 在发包人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因设计人提交的成果或服务导致第三人的任何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受



到侵犯或声称受到侵犯，设计人应保证发包人免受第三人追偿。因设计人侵犯第三人权利导致发包人的任何利益损失，设计人承诺予以偿还。

11.5. 设计人违反上述条款有关约定的，单次违约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11.6. 设计人对于评估数据等技术资料必须保密。除非发包人书面通知，不得解密。设计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评估数据等技术资料。如设计人违反此项规定，须赔偿由此而导致对发包人的损失及损害，并承担法律责任。

11.7. 未经发包人批准，设计人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提供本项目技术成果或允许无关的第三方使用本项目技术成果。

11.8. 本工程完工后 1 年内，设计人公开发表或出版本合同项目检测数据，应事先取得发包人批准。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系指在发包人和设计人合理控制行为外不能合理预见的、经受害方努力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事件。例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罢工、禁运、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或地震，不包括台风）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等。

12.2. 合同各方任何一方如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事件之阻止、妨碍或拖延，应在此类事件发生之后 7 天内书面通知本合同其他方，以表述情况及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合同的原因。

12.3. 如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继续存在导致履行本合同受到阻止、妨碍或拖延，则受害方可暂时免除其履行或按期履行合同的义务。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因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义务的继续履行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

13. 违约责任

13.1. 发包人违反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13.1.1. 在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获得发包人最终确认并获得深圳市人民政府相关审批部门（如有）的批准后，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已批准设计文件的重大返工（由发包人确认）或者重新设计，所需的设计费用另行商议。

13.2. 设计人违反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13.2.1. 设计人对提交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文件编制及本合同约定由其承担的项目设计服务的正确性全面负责。设计人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由其负责的项目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部分，应无偿修改或补充并重新做出符合合同规定和质量要求的项目设计文件。由于设计人设计服务中存在的任何瑕疵和错误造成工程质量隐



患或工程事故，或造成发包人及本合同缔约方外的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和损失，无论上述情况发生或发现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履行期满后，设计人均应承担责任的，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3.2.2. 如发包人基于上述原因终止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发包人有权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委托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进行全部或部分设计，由此引起的费用从设计人的设计费中扣除。发包人仍有权要求设计人继续履行合同未终止部分的义务。

13.2.3. 如发包人严重违约，设计人亦可通过书面违约通知给发包人，终止合同并要求发包人给予经济上的赔偿。

13.2.4. 设计人未认真履行职责，审核时把关不严或未尽到应尽义务，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按损失额度计算的设计费的2倍作为相应合同的赔偿费从合同中扣除，合同款不足扣抵的，不足部分视为设计人已经到期的应付债务。

13.2.5. 如设计人无合理的原因未按双方约定的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工作成果（主要包含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招标图设计、报建图、施工图及重大设计变更等节点），每逾期1天，按人民币2000元/天承担违约金，其他工作成果提交事项每逾期1天，按人民币1000元/天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从应支付给设计人的当期设计费及相应费用中扣除，累计扣除上限为合同总额的20%。

13.2.6. 如设计人未按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所要求标准和质量的工作成果（主要包含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招标图设计、报建图、施工图及重大设计变更等节点），则设计人应返工，若在发包人限定的合理的期限内仍不能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主要包含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招标图设计、报建图、施工图及重大设计变更等节点），每逾期1天，按人民币2000元/天承担违约金，其他工作成果提交事项每逾期1天，按人民币1000元/天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从应支付给设计人的当期设计费及相应费用中扣除，累计扣除上限为合同总额的20%。

13.2.7. 如设计人拒不纠正其违约行为，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发包人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影响和损失，由设计人完全承担。

13.2.8. 如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投标书中承诺的主要人员且拒不改正的，则设计人向发包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a. 更换项目负责人：承担50000元的违约金；
- b. 更换设计主创设计师：承担50000元的违约金；

13.2.9. 若发包人通知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参会，设计单位对应岗位的人员须按时参加发包人合理要求的与工程咨询及设计有关的各种会议，对发包人通知参加的会，未经许可无故缺席且无代表参会的情况下，设计人每次按2000元的标准承担违约金，累计缺席5



次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每次承担 20000 元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13.2.10. 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变更工程造价金额达到重大变更金额时，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不少于变更工程造价（以发包人确认）的 5%，未达到重大变更金额时，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每次承担 2000 元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累计扣除上限为合同总额的 20%。

13.2.11.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全额赔偿招标人损失。

13.2.12. 设计人对合同项目进行转包或转让，或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标准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13.2.13 违约金累计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额。

14.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4.1.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14.2.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者解除：

14.2.1. 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方经协商同意的；

14.2.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14.2.3. 本项目地理位置特殊、功能复杂、实施周期长等因素，若出现政府部门或发包人明确地块不开发、地块权属明显无法归于发包人、发包人认为研究地块不具备较大开发价值等情形，导致地块开发目的无法实现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届时发包人按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核算支付，除此之外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14.2.4. 在合同执行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可出具书面通知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免收损失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赔付赔偿金。

14.2.5. 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经发包人提出警告并要求其整改后，设计人仍不能达到发包人满意。

14.2.6. 无正当理由充分的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任务，单阶段误期累计超过二十个日历天（不包括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时间以及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误期）的。



14.2.7. 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合同对方收到对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日本合同解除。如发包人、设计人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要对本合同条款作修改，须经合同各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14.2.8. 本合同履行完毕及合同的解除都属于合同的终止。

14.2.9. 合同解除后七个日历天内，设计人应将已完成部分的有关项目设计文件和资料移交发包人。倘若发包人委托其他设计单位继续工作的，设计人应做好项目的交接工作，同时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在合同解除前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在设计人完成交接工作后三十个日历天内对设计人进行相应的支付。

15. 设计考核

对设计人在工作考核管理，详见附件《深圳地铁置业集团设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合同期内有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16. 适用的法律及主导语言

16.1. 本合同文本包括设计文件，专项研究成果、往来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并以中文为准。

16.2.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及行政文件，并受其制约。

17.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发包人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8. 通知

18.1. 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在下述情况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18.1.1. 若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时即为送达；

18.1.2. 若用书信发出，收件人在挂号回执或签收凭证上签字即为送达；

18.1.3. 若用传真或电传发出，则在发送后即为送达。

18.2. 任何一方的联系信息有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各方，否则一方按原联系信息向其他方发出的书面文件仍视为送达。

19.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9.1. 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即生效。

19.2. 本合同订立生效后，先前的谈判内容、陈述以及双方签订的意向书、备忘录及其



他相关文件如与本合同不符的，均以本合同为准。如需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则须经合同各方商议，另行签署书面文件，另行签署的书面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本合同以中文形式书写。

20. 人员配置要求

人员配置要求至少满足下表的要求：

编号	名称	工作年限	任职条件	人数
1	项目负责人	五年及以上	中级职称及以上、近五年内有过担任同类项目设计负责人的经验。	1
2	方案主创	五年及以上	近五年内有过同类项目方案设计主创经验。	1



第四部分 设计任务书

设计任务书

项目名称：深铁超总基地北塔项目、深湾汇云中心项目、登良东地块(T107-0097 宗地)、安托山停车场
综合上盖项目 0027 及 0029 宗地示范区室内装饰装修设计

设计阶段：平面优化设计阶段、概念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会审及修改阶段、消防报建配合阶段、招投标配合阶段、施工现场管理配合阶段

设计专业：装饰装修设计

成文日期：2025 年 05 月



目 录

- 1 项目概况
- 2 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
- 3 设计范围及内容
- 4 设计要求及原则
- 5 设计成果要求
- 6 成本控制
- 7 时间进度安排
- 8 合作方式
- 9 相关附件
- 10 其它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铁超总基地北塔项目、深湾汇云中心项目、登良东地块(T107-0097 宗地)、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项目 0027 及 0029 宗地示范区室内装饰装修设计

1.2 项目简介：

本次招标工作仅针对深铁置业高端 A+ 系列开发项目，包括各项目的营销中心、样板间、公区及其他高级公配空间装饰装修设计，项目展示区及样板房等区域目前位置和规模尚未确定，后续结合营销需求再明确。

其他说明：装饰装修原则按照 A 包、B 包、C 包、D 包顺序依次安排各项目装饰装修设计，即：出现第一个项目装饰装修设计需求时，启用 A 包单位进行装饰装修设计；出现第二、三、四、五个项目装饰装修设计需求时，按 B 包 C 包 D 包 A 包顺序启用，以此循环类推。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批准后自行调配装饰装修设计单位。

1.3 本项目定位核心价值：现代极简、低调高雅、融合现代艺术

1.4 暂定设计面积：

1.4.1 D 包暂定设计面积合计 5380 m²。

2 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

2.1 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设计范围、项目定位及设计资料；

2.2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相关资料；

2.3 国家和广东省以及深圳市的有关设计标准、法规、规范、规程、规章、和规定等；

3 设计范围及内容

3.1 设计范围

3.1.1 设计项目：

分包说明	项目名称	设计区域	暂定设计面积 (m ²)	设计内容
D 包	深铁超总基地北塔项目、深湾汇云中心项目、登良东地块(T107-0097 宗地)、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项目 0027 及 0029 宗地示范区室内装饰装修设计 (C 包)	营销中心	980	1) 硬装的概念、方案至施工图设计 (含二次机电)、软装方案至清单设计及供货落地相关配合 (含家具、挂画、艺术地毯、窗帘、饰品及摆件、装饰灯饰、布品等) 方案设计、选型、数量清单、成本预算及制作、采购、运输及现场摆场
		后勤办公、看楼通道、临时展示	200	
		展示样板房	600	
		变异户型	300	
		套图户型	300	
		高级公配、公区	2000	
		其他公区及套图	1000	
D 包面积合计			5380	



		过程阶段相关服务： BIM实施方案及漫游动画 及720°展示（如有） 以及后期相关配合工 作等。
--	--	--

注：设计面积暂定，最终以设计人实际承担并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面积为准。

3.2 设计内容

3.2.1 上述设计范围内所有室内区域的室内装饰设计：

- 1) 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户型优化设计，包括建筑、结构、功能空间优化建议，各机电点位的末端定位设计；
- 2) 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室内装饰概念、方案、施工图设计；
- 3) 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机电专业二次深化至施工图设计，包括给排水、强弱电、空调、智能化、消防专业及其他专业的末端定位及系统设计；
- 4) 柜体方案至施工图设计及软装方案至清单设计，入户门、门套选型及施工图设计；
- 5) 提供装饰材料表、门表、洁具表、五金表、饰品、灯具表、电器表、开关插座表等；
- 6) 发包人及政府部门的设计汇报、配合工程招投标、配合报建及施工配合；
- 7) 提供材料样板并配合发包人确认主要装饰材料。图纸签字盖章并配合建设方施工图纸报建，施工图纸要满足成本核算、招标、施工及报建需求；
- 8) 与其他所有相关专业的设计及施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材料选择及采购、现场监督检查、工程验收、参加工程会议等），施工期间安排人员定期驻场设计配合。

3.2.2 室内设计单位负责协调和处理：建筑、幕墙、景观、机电、消防、给排水、智能化、弱电等项目与室内装饰效果之间的关系。需在适当的阶段与水电通风等设备专业会审图纸，并将其要求落实于装饰设计图纸内。包括但不限于：

- 1) 综合布置天花图（包括灯具、风口、烟感、喇叭、喷淋等机电的定位）；
- 2) 强电开关插座面板的定位；
- 3) 弱电出线口的定位；
- 4) 对建筑、幕墙及景观部分影响室内效果的提资改动
- 5) 空调机及风口的位置、送风形式、空调开关定位。

4 设计要求及原则

4.1 设计要求

设计风格	现代极简，低调高雅，融合现代艺术
硬软装工程造价	待定，具体以最终成本要求为准
客户区域来源	全市高精智阶层

4.1.1 设计原则

设计单位需充分理解本项目的定位及所面向的客户群体，因此在装修设计上需满足以下原则：



1) 满足政府对本项目的设计要求及验收标准，并确保通过政府的验收；

2) 户内装饰装修的材料选择原则，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户内装饰装修材料应采用符合国家资源节约、环保等要求的建筑材料及住宅产品，优先采用通过 ISO 9001 质量认证、ISO 14001 环境认证厂家的产品，不得采用高耗能及污染超标的材料。材料中甲醛、苯、氨、氡等有害物质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0~18588、《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等标准的要求；

b 户内电气设计和材料的选用，均应符合《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 50327、《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 的规定；

c 户内装饰装修工程防火设计、材料的防火性能及等级的选用，均应符合《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4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和《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 50327 的规定；

5 户内装饰装修材料应采用耐久性强、耐清洗、维修替换方便的建筑材料；

6 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阶段	设计程序及成果	成果提交形式及数量
平面优化设计	1、结合项目特点及定位，针对各客户群、功能空间对平面布置进行优化设计； 2、对结构、空间尺寸、窗位置进行优化设计； 3、对机电专业末端（含强弱电、给排水、空调、燃气、智能化、排气扇、可视对讲、消防、通讯）定位设计。 4、配合建筑、结构、机电专业设计协调	PPT 电子文件 1 份 汇报文本彩色图册 4 份
概念设计阶段	1、对本项目的理解、设计分析及概念设计说明 2、提供彩色参考图片、类似项目参考图片及意向说明； 3、至少提供 2 种平面及设计概念意向供发包人参考，明确设计意向；（如有） 4、空间设计示意、平面优化方案、流线设计及调整意见； 5、与发包人团队合作确定最终的室内概念设计。	PPT 电子文件 1 份 汇报文本彩色图册 4 份
方案设计阶段	空间按照确定的概念意向进行方案设计； 1、方案设计说明书 2、彩色平面布置图 3、彩色主要立面图 4、天花平面图 5、主要空间效果图和必要室内描述性视图（含带软装和硬装交楼标准两种）	彩色方案文本册 4 套 主要材料样板 1 份 估算书 1 份



	<p>6、主要装饰材料、家具及饰品说明图片</p> <p>7、主要装饰材料实物样板</p> <p>8、成本估算清单:包括硬装、家私、艺术灯具、饰品等。</p> <p>9、根据发包人的成本控制要求进行软装方案及选型(包括家具、灯具、窗帘、地毯、挂画及其他饰品摆设):</p> <p>10、五金、洁具、工程灯具、标识以及橱柜(如需要)进行选型;</p> <p>11、设备专业末端定位深化设计。</p>	
施工图设计阶段	<p>1、图纸封面</p> <p>2、图纸目录</p> <p>3、设计及图纸说明</p> <p>4、图例索引表</p> <p>5、材质索引表</p> <p>6、平面系统图</p> <p>7、立面展开图</p> <p>8、标准详图及剖面详图</p> <p>9、门表详图</p> <p>10、线条放大列表详图</p> <p>11、五金、洁具、工程灯具、电器、开关插座、标识以及柜体(如需要)等物料书</p> <p>12、软装清单及物料书、样板</p> <p>13、装饰材料实物样板等</p>	<p>提供完整版施工图 6套</p> <p>A4 物料书 6份</p> <p>电子版光盘 1张</p> <p>材料样板 1份</p>
施工图会审及修改阶段	<p>发包人将组织设计人及其他相关专业设计单位、审核机构对设计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综合会审。之后,设计人对会审提出的修改意见在双方确定的时间内完成修改,并形成具有签字盖章的最终正式施工蓝图。</p>	<p>提供具有签名、盖章的正式施工蓝图 16套、</p> <p>A4 版物料书 16套</p> <p>材料样板 3套</p> <p>电子光盘 1张</p> <p>最终调整后完整方案成果彩色图册 3套</p>
招标配合阶段	<p>1、对招投标阶段产生的任何设计问题进行解答;</p> <p>2、协助发包人对招投标进行分析,如有需要,可提出建议;</p> <p>3、协助发包人对承建商反馈意见进行分析并挑选最终承建商。</p>	



消防报建、招标配合阶段 (如有)	1、配合发包人进行消防报建相关工作； 2、配合发包人工程招投标阶段相关工作； 3、对任何相关设计问题进行解答； 4、协助发包人对工程招投标进行分析，如有需要，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设计调整或提出建议； 5、协助发包人对承建商反馈意见进行分析并挑选最终承建商。	
施工配合阶段	1、与中标的承建商进行施工前图纸交底； 2、协助发包人监督及控制承建商提交的最终施工质量效果和安装进度； 3、修改并审核承建商和供应商根据设计师要求提供的安装构造图，并给予反馈意见； 4、在施工阶段，设计人驻场设计师出席现场会议对设计问题进行解释及解决； 5、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顾问公司进行现场软装布置并给予设计意见； 6、每月将向发包人和项目团队递交现场报告，说明项目进展情况以及比较与施工图存在的相悖情况； 7、施工完成，设计人将在项目移交前视察完工现场，并准备一份工程整改清单和整改意见； 8、施工期间，按时完成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设计及工程文件的审批、签署及补充。	

7 成本控制

7.1.1 注重运用巧妙的设计手法及色彩、材料搭配来营造气氛，使造价投入实现最大化，预算造价要与设计要求相符；

7.1.2 本项目限额设计要求（暂定，以最终发包人要求为准）：

指标	设计限额（元/m ² ）
硬装	待定

注：以上报价不含设计费，但包含软/硬装修、机电设施、活动家具、艺术品室内灯具、洁具等费用。

8 时间进度安排

设计阶段	提交时间
概念设计阶段	15天



方案设计阶段	20 天
施工图设计阶段	40 天

9 合作方式

- 9.1.1 设计人应提供工程主要物料、家具及室内摆设物品的方案成果及清单，并协助选购；
- 9.1.2 根据设计方案要求，提供设计效果的施工监管；在施工期间，根据施工进度安排，设计人员到施工现场对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检查及指导；
- 9.1.3 配合发包人及施工单位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
- 9.1.4 配合样板间软装摆场指导；
- 9.1.5 设计方案中所要求采用的工程物料，均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物料安全规定为准。

10 相关附件

1. 设计范围详见图纸，最终以发包人确认版本为准。
2. 《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10；
《CAD 工程制图规范》GB/T18229-2000；
《CAD 通用技术规范》GB/T17304-2009；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96；
《饮食建筑设计规范》JGJ64-89；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 年修订版）；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97；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5-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200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划》GB50084-2001（2005 年版）；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98；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50444-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01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2001年修订版）；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09；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第五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签发日期：_____

致：_____（受益人）：

鉴于_____ [承包商/设计人名称]（以下称“承包商/设计人”）已保证按_____（编号：_____ [合同编号]）（以下称“合同”）实施_____合同；

我行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1. 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小写）元（_____（大写）元）。

2. 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保函有效期至发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后六个月时止。）

3. 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行将在收到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_五_____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的最高担保金额。

4. 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行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行的保证责任免除。

5. 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 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注：如果承包商/设计人不采用以上保函格式，拟采用的履约保函格式须经受益人确认。]



附件 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张清平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深铁超总基地北塔项目、深湾汇云中心项目、登良东地块(T107-0097 宗地)、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项目 0027 及 0029 宗地示范区室内装饰装修设计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张清平设计(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 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 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 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准时递交投标文件, 切实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 (1) 联合体牵头人张清平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承担方案设计、现场施工配合工作;
 - (2) 联合体成员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施工图设计工作;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二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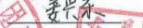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张清平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07 月 22 日



附件 3. 投标函

投标函 (B 包)

致招标人：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深铁超总基地北塔项目、深湾汇云中心项目、登良东地块**

(T107-0097 宗地)、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项目 0027 及 0029 宗地示范区室内装饰装修设计 (B 包) 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总价 **539.61** 万元，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保证金均将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 (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示范区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营销中心、样板间、公区及其他高级公配空间的**硬软装平面、概念及深化设计方案和软装清单，施工图阶段的二次机电、材料设备配置、智能化等其他专业的系统设计以及后期相关配合工作。**(投标人填写)。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5) 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6)。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8、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或相关主管部门) 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9、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牵头单位（单位公章）：张清平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林曼玲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南路哈尔滨大厦一栋26B09（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518034 电话：13652337738 传真：/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姜兴来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樟道3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A、B栋B栋6A

邮政编码：518017 电话：0755-25631538 传真：0755-25595347

2025年07月22日



附件 4. 报价清单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深铁超总基地北塔项目、深湾汇云中心项目、登良东地块(T107-0097 宗地)、
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项目 0027 及 0029 宗地示范区室内装饰装修设计 (B 包)

分包说明	项目名称	设计区域	暂定设计面积 (m²)	投标上限单价 (取整、元/m²)	投标单价 (元/m²)	小计 (元)	备注
B 包	深铁超总基地北塔项目、深湾汇云中心项目、登良东地块(T107-0097 宗地)、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项目 0027 及 0029 宗地示范区室内装饰装修设计 (B 包)	营销中心	980	2100	1700	1666000.00	1、本项目计价方式为固定单价。 2、B 包分项投标上限总价为 677 万元。
		后勤办公、看楼通道、临时展示	200	500	400	80000.00	
		展示样板房	600	2600	2050	1230000.00	
		变异户型	300	600	475	142500.00	
		套图户型	300	400	320	96000.00	
		高级公配、公区	2000	1200	950	1900000.00	
		其他公区及套图	1000	300	240	240000.00	
		电梯轿厢	2 个	26000	20800	41600.00	
B 包合计 (元)						5396100.00	/

注：

1. 报价采用人民币含税报价，取小数点后两位，且四舍五入。



2. 装饰装修设计具体内容包括硬软装平面、概念及深化设计方案和软装清单，施工图阶段的二次机电、材料设备配置、智能化等其他专业的系统设计以及后期相关配合工作。

3. 投标上限价：深铁超总基地北塔项目、深湾汇云中心项目、登良东地块(T107-0097宗地)、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项目 0027 及 0029 宗地示范区室内装饰装修设计 (B包) 投标上限价为：677 万元；

4. 以上报价包含 3-6 个月驻场服务。

投标人(牵头单位)：(盖章) 张清平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林曼玲

日期：2025 年 07 月 22 日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姜兴东

日期：2025 年 07 月 22 日



附件 5. 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执业资格/职称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1	张清平	空间设计	/	项目负责人
2	潘瑞琦	美术学	/	方案主创设计师
3	洪梁	室内装饰设计	/	方案设计师
4	罗明丰	室内设计	/	方案设计师
5	李涵芳	室内设计	/	软装方案设计师
6	黄靖雅	空间设计	/	Bim 漫游动画设计师
7	王彦均	空间设计	/	灯光设计师
8	赖日腾	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	/	施工图设计
9	林曼玲	商务管理	/	商务负责人
10	郭丽芳	建筑装饰智能化	建筑装饰智能化	智能化设计
11	陈亮	机电一体化技术	机电工程高级工程师	二次机电设计负责人
12	刘德刚	工业设计	中级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师	施工图设计
13	李晓辉	艺术设计	中级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师	施工图设计
14	陈武略	计算机网络	中级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师	施工图设计
15	李瑾	室内设计	中级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师	施工图设计
16	梅立超	艺术设计	中级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师	施工图设计
17	张姣	给水排水工程	中级给排水工程师	给排水设计



附件 6. 联合体双方金额分配及收款单位的函

关于明确《深铁超总基地北塔项目、深湾汇云中心项目、登良东地块(T107-0097宗地)、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项目 0027 及 0029 宗地示范区室内装饰装修设计 (B包) 合同》联合体双方金额分配及收款单位的函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联合体双方达成《深铁超总基地北塔项目、深湾汇云中心项目、登良东地块(T107-0097 宗地)、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项目 0027 及 0029 宗地示范区室内装饰装修设计 (B包) 合同》项目投标合作伙伴关系并签署《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因该协议内容为贵司要求固定模板，另支付费用内容约定不详细，经我联合体双方协商一致，对该协议内容进行费用分摊明细进行补充。具体约定如下：

1. 分摊比例见下表：

序号	类别	联合各成员单位份额		合计
		牵头单位 (张清平设计 (深圳) 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 1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首期款支付阶段	269805	269805	539610
2	概念支付阶段	404707.5	404707.5	809415
3	方案支付阶段	539610	539610	1079220
4	施工图设计支付阶段	944317.5	944317.5	1888635
5	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阶段	404707.5	404707.5	809415
6	结算余额 (其中张清平设计 50%、东海建设 50%)	结算余额	结算余额	联合体 2 家单位结算余额合计
/	联合体合同份额比例	50%	50%	/

2. 合同费用分别支付至我联合体各方账户，请款时联合体牵头单位通知联合体成员单位同时申请。

特此函达。

联合体牵头单位：张清平设计 (深圳) 有限公司 (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7.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考核管理规定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考核管理规定

1. 目的

为加强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设计单位的管理，提高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的质量意识和责任心，提升设计管理力度，同时确保设计考核管理过程制度化、规范化。依据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和公司相关制度和规定，制定本设计考核管理规定。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及下属公司及受托管理公司所管辖的自主开发项目，公司所管辖的合作公司或合作开发项目参照执行。

3. 术语和定义

无。

4. 职责

4.1 规划设计部

牵头负责项目开发过程中，方案设计、扩初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阶段的设计单位全过程考核工作。

4.2 成本合约部、运营技术部、客服报建部（客）、客服报建部（报）、项目部/项目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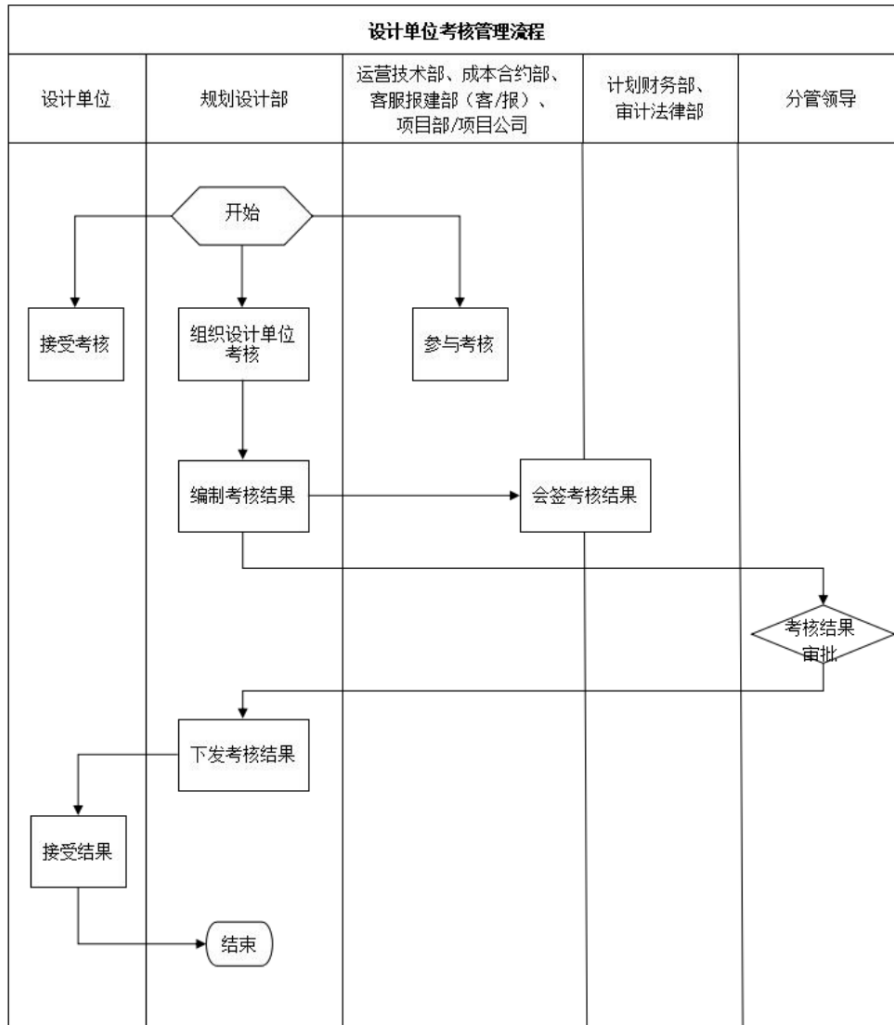
参与设计单位考核奖惩结果工作及会签审核。

4.3 审计法律部、计划财务部

参与设计单位考核奖惩结果会签审核。



5. 管理流程



注：以上考核工作的开展须根据项目需求结合实际情况进行。



6. 管理规定

6.1 考核原则

以相关政府审查文件要求，公司设计进度计划和质量要求等内容的贯彻执行情况为准，根据项目需求、结合设计任务落实、设计人员服务、图纸质量等情况，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对设计单位等进行考核。

6.2 考核对象

规划设计单位、建筑概念设计单位、荷载预留设计单位、建筑设计单位（包含设计总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单位等）、各专项设计单位（包含景观、精装、室内泛光、标识、幕墙、智能化、装配式设计单位等），不含设计咨询顾问单位等。

6.3 考核方式

6.3.1 设计单位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年终考核、年度考核。由公司规划设计部组织发起，成本合约部、运营技术部、客服报建部（客）、客服报建部（报）、项目部、项目公司等相关人员负责参与考核及结果会签审核，审计法律部、计划财务部参与设计单位考核奖惩结果会签审核。

6.3.2 年度考核由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组成。该年度若组织年度履约评价，则年终考核可取消，参考年度履约评价得分。

6.4 考核结果审批

考核结果在考核组织部门备案留存，当考核结果涉及奖罚时需按照《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权责管理手册》关于对合同单位奖罚方案的审批层级进行审批。

6.5 考核评分方法

6.5.1 日常和年度考核结果按考核评分分为 A 级（优秀）、B 级（良好）、C 级（合格）、D 级（不合格）四级。各等级范围：95 分 \geq A 级（优秀），95 分 $>$ B（良好） \geq 80 分，80 分 $>$ C（合格） \geq 60 分，D（不合格） $<$ 60 分。

6.5.2 年度考核评分由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综合得分，同时考虑特殊评分的加分项。年度考核评分=该年度日常考核评分*60%+年终考核评分*40%+（特殊评分）

注：1. 特殊评分分值 \pm 10 分。设计成果在该年度获得国家，省，市级设计类奖项的，将根据获奖情况加分，最多加 10 分。因设计问题，收到省、市级处罚或通报扣 5 分，集团处罚或通报扣 3 分，媒体负面报道扣 5 分，最多扣 10 分。

2. 发生年度约谈两次以上、因设计原因导致工期严重滞后等情况，签订合同后拒不履约



或提出其他附加履约条件的，年度考核直接为不合格。

3. 对于大型项目，需分期或分地块进行开发，同一设计单位的考核存在设计和施工阶段交叉情况，若同一分期或分地块范围内按上述日常和年终考核正常开展，若不同分期或地块范围处于不同阶段时按分期或分地块建筑面积规模比例进行加权考核。

6.6 日常考核的具体办法

日常考核满分为100分。由公司规划设计部组织项目设计各专业管理人员参加，根据设计阶段考核内容进行扣减分，分值扣完为止（年度涉及多个设计阶段时，不按权重，仍直接累计扣减分）。日常考核与相关设计管理制度、设计管控流程和管控文件等要求相对应，主要按设计阶段进行考核，包含方案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如有）、施工图阶段、施工配合阶段。考核表格见表7.1和表7.2。

6.7 年终考核的具体办法

年终考核满分为100分。由公司规划设计部组织发起，成本合约部、运营技术部、成本合约部、客服报建部（客）、客服报建部（报）、项目部、项目公司等相关人员负责参与考核及结果会签审核，审计法律部、计划财务部参与设计单位考核奖惩结果会签审核。结合平时工作情况，重点从设计工作情况以及设计对招采、施工等的配合情况对设计单位进行综合评估打分。考核表格见表7.3。

6.8 奖惩办法

6.8.1 处罚办法

1) 分阶段的日常考核评分与设计合同各阶段设计费用支付情况挂钩，参照《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单位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及项目合同具体条款内容执行。

2) 日常考核表7.1、表7.2中的扣分项，发生扣分项后，设计单位未能及时按要求开展整改措施，视情节严重情况，可在合同违约责任约定外，按每次每个扣分项进行处罚，罚金（200-5000元）直接从该阶段设计费中扣除，详见下表7.4。

3) 年度考核评分不合格时，参照《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单位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及项目合同具体条款内容执行。

4) 关于罚款内容、依据等相关文件公司将以《设计考核处罚通知单》（详见表7.5）正式发送设计单位。

6.8.2 奖励办法

1) 年度考核评审为优秀和良好，从考核结果评定为优秀和良好之日起一年内公开招标



定标时或其他方式选择合同单位时作为参考依据。同时考评结果提供至项目履约评价小组，结合履约评价结果在公司合同支付、后续选择合同单位，参考上述结果。

2) 对于年度考核为优秀的设计单位可颁发荣誉证书或表扬信。

3) 对于设计成果在该年度获得国家，省市级设计类奖项的，将根据设计合同关于奖励条款的设置情况，给予设计奖励。

6.9 其他

6.9.1 本规定由规划设计部负责解释。

6.9.2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正式实施，原《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考核管理工作规定》（深铁置业〔2019〕79号）同时废止。

7. 相关表格

7.1 《日常考核——方案、初设和施工图阶段考核评分表》

7.2 《日常考核——施工配合阶段考核评分表》

7.3 《年终考核评估表》

7.4 《设计罚款金额参考表》

7.5 《设计考核处罚通知单》

8. 相关文件

无。



7.1 设计单位日常考核——方案、初设和施工图阶段考核评分表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单位名称：_____

考核重点	分值	考核内容和扣分情况	得分	备注
设计进度计划	30分	1. 延误设计重要考核设计节点,参考置业公司下发的总体开发计划节点中设计相关一、二级节点。每次扣10分。 2. 延误其他重要节点,或非外界原因反复延误已确认的设计节点,每次扣2分。		严格执行设计合同、政府批复文件、强审意见、设计进度计划、设计任务书、各阶段设计管控要点、图纸会审意见等要求
设计任务落实	20分	1. 未按要求及时配合报批报建,每次扣3分。 2. 未按要求及时向其他单位技术提资和进行图纸合图工作,每次扣3分。		
设计人员服务	10分	1.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扣5分,擅自更换项目专业负责人,每次扣3分。 2. 对设计指令消极,推诿,拖延,每次扣3分。 3. 设计人员未按要求及时参加重要会议,每次扣1分。		
设计成果质量	40分	1. 政府批复意见未在后续成果中及时落实,每次扣3分。 2. 各阶段设计成果修改3次仍无法通过公司审批认可,每次扣3分。 3. 违反任务书和管控要点重要项(如面积控制、消防安全等),强审、精细化审图、图纸会审、专家评审意见3次提出仍不落实,每次扣3分。 4. 不满足相关限额指标要求(含成本限额设计),每项扣5分。 5. 阶段性设计图纸图面不规范,经审查提出明确的错漏碰缺意见仍不落实的、图纸深度不符合要求,每次扣3分。 6. 方案成果不满足公司标准化设计要求,扣3分,以审图工作小组审核报告为准。 7. 由设计单位的错漏碰缺导致的设计变更,按变更总金额每10万元扣3分。		

部门负责人、设计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



7.2 设计单位日常考核——施工配合阶段考核评分表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单位名称：_____

考核重点	分值	考核内容和扣分情况	得分	备注
现场服务质量	30分	未按要求及时完成现场服务、现场技术协调，每次扣2分。		严格执行设计合同以及《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按图施工检查	30分	未按时检查现场是否按图施工并反馈情况，每次扣2分。		
设计变更情况	40分	(1)因设计失误造成设计质量问题，错漏碰缺严重影响现场施工进度、安全和工程成本，每次扣3分。 (2)设计变更图纸程序规范性、及时性、有效性，未按要求完成，每次2分。		

部门负责人、设计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



7.3 年终考核评估表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单位名称： _____

考核重点	分值	考核内容	得分	备注
图纸质量	30分	图纸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合同深度要求；是否满足相关限额指标要求、任务书设计要求；是否满足公司标准化设计要求。		
时间进度	20分	图纸是否按约定的提交日期（包括约定调整的日期）后，按时完成情况，延迟情况。		
甲方合理修改意见配合度	15分	对甲方合理意见能否反应迅速，积极配合，按计划配合执行，且能提出优化意见。		
设计现场配合度	20分	是否定期参加现场例会，帮助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主动协调解决；所有强制和建议配合节点的人次数及工作成果是否满足约定的要求。		
设计人员情况	15分	负责人的调整是否经甲方充分沟通并征得同意后，主要设计人员的数量和质量配备能否满足项目要求。		

部门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_____

日期： _____



7.4 设计罚款金额参考表

发生扣分项后，如设计单位未能及时按要求开展整改措施，视情节严重程度和该项合同金额按每次每个扣分项进行处罚。

设计合同金额	扣分值（分）	罚款金额（元）
100 万元以上	1	500
	2	1000
	3	2000
	5-10	3000-5000
100 万元以下	1	200
	2	500
	3	1000
	5-10	2000-3000



7.5 设计考核处罚通知单

设计考核处罚通知单
编号：合同编号+处罚通知单编号
单位名称： 经核查，贵单位在我司负责的项目名称 XX 项目设计工作中，存在 XX 设计问题 XX，根据《设计合同名称》和《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设计考核管理办法》条款的规定，现对贵单位给予处罚。具体处罚情况为：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



附件 6. 澄清文件

深铁超总基地北塔项目、深湾汇云中心项目、
登良东地块(T107-0097 宗地)、安托山停车场
综合上盖项目 0027 及 0029 宗地示范区室内装
饰装修设计
招标答疑补遗文件

各投标人：

现对深铁超总基地北塔项目、深湾汇云中心项目、登良东地块(T107-0097 宗地)、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项目 0027 及 0029 宗地示范区室内装饰装修设计的招标文件进行答疑补遗，本答疑补遗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本答疑补遗文件为准，原招标文件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请投标人按照本答疑补遗文件和原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对招标文件质疑的回复：

1、能否提供深铁超总基地北塔项目的营销定位分析（功能需求、客群等）

回复：暂无法提供。

2、能否提供建筑方案文本

回复：暂无法提供。

3、能否提供样板房的结构图？



回复：暂无法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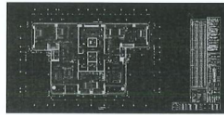
4、本项目未来是以毛坯交付还是精装交付？

回复：尚未确定，后续结合营销需求再明确。

5、是否能提供营销关于客群的调研报告相关文件？

回复：暂无法提供。

6、目前图纸只收到 188 样板间平面图，缺少层高、梁位及降板等建筑信息，是否可补充建筑完整版图纸？



回复：暂无法提供。

7、该样板中的管井、烟井、降板、结构墙体等是否还能调整？两个阳台是否能改造封窗纳入室内面积使用？

回复：非承重结构墙可根据创意设计效果进行调整，其他不可改动。



8、缺少建筑效果图/方案册，是否可提供？（如有）

回复：暂无法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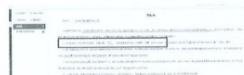
9、样板间硬装的施工造价及软装的单方成本范围是多少？

回复：暂无法提供，以后续根据甲方需求为准。

10、投标文件及成果要求中提及文本中图片命名规则：序号+图名（其中“序号”为阿拉伯数字），是否文本内图片都需要进行命名编号？

回复：不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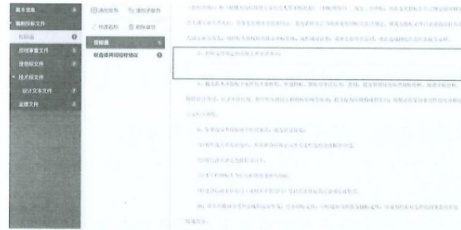
11、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投标函节点处要求填写的报价并未按照 ABCD 四包区分填写，请问此处是否填写 ABCD 四包总报价，资信标节点处投标函按 ABCD 四包区分填写即可？



回复：编制软件内投标函按总报价填写，资信标节点内按分包区分填写。



12、请问投标函中的第 7 点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应该承诺什么内容？可否填写“无”？填写“无”是否对评标有影响？



回复：该投标函为系统固定模板，请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格式要求提交对应投标函文件，盖章扫描后放资信标文件内。

13、投标制作文件的设计周期单位是日历天，招标文件没有直接给出日历天。

请问如何填写？是用 2028 年 6 月 30 日计算，还是用服务期三年计算？



回复：以阴影填充部分为准。

16、技术部分：建筑外轮廓是否可以改动？

回复：不可改动。

17、技术部分：窗台是否可以拆除利用至地面？

回复：不可改动。

18、技术部分：内隔墙是否可以改动？

回复：非承重结构墙可根据创意设计效果进行调整。

19、技术部分：设计深度，包含软装概念方案设计及大体清单，但是无法包含软装深化制作落地。

回复：以招标文件为准。

20、技术部分：请明确 BIM 的设计深度。

回复：本项目投标阶段无 BIM 要求，后续根据实际项目需求可有展示及配合类相关工作。



21、招文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中：

是否采取下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措施：是 否

不采取下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措施，请问投标文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是否无需提供。

回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招文部分：招标范围中的“材料设备设置”、“后期相关配合工作”，可否明确具体工作内容？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含示范区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营销中心、样板间、公区及其他高级公配空间的硬软装平面、概念及深化设计方案和软装清单，施工图阶段的二次机电、材料设备配置、智能化等其他专业的系统设计以及后期相关配合工作，标段划分说明因各项目开发进度及产品定位不一致，基于开

回复：暂无法明确，以后续甲方指令为准。

23、合同部分：

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阶段：施工招标、工程配合至工程竣工验收后或发包人投入使用 3 个月后，设计人提交付款申请，经批准后 21 个工作日内支付单个项目设计费的 15%；

本付款比例时间跨度过长，是否可更改为

① 施工招标、工程配合结束后 21 个工作日内支付单个项



目设计费的 10%;

② 工程竣工验收后 21 个工作日内支付单个项目设计费的 5%。

回复：以招标文件为准。

24、合同部分： 8. 履约担保 ，请问可否删除履约担保。

回复：以招标文件为准。

25、合同部分：是否甲方核算后，双方确定？

7.3.1.5. 本项目工程实施范围因任何原因发生调整、变化或取消的，甲方有权对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做相应调整、取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结算费用按经甲方审定的工作量核算支付，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乙方也不会向甲方主张任何补偿或赔偿。

回复：以招标文件为准。

26、合同部分：希望此条能与 13.2.10 条款统一描述。

9.1. 对设计人提交的项目设计文件中存在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任何设计缺陷，设计人应立即无条件进行修改，并在双方商定的合理工作时间内完成并重新提交，但不得影响设计计划和项目工期。如果因设计人的设计缺陷和错误等质量问题造成工程变更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发包人将扣除按相应变更工程金额 5% 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回复：以招标文件为准。

27、合同部分：验收阶段应该已在发包人确认方案的基础上

8 / 29



实施到该阶段，再次修改效果的工期及费用如何约定？

9.4. 装修工程结束于验收阶段发包人保留对最后效果修改的权利，设计人根据发包人完成相关工作，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回复：以招标文件内合同条款为准。

28、合同部分：各类型违约金上限 20%，但是合计违约金总额是总合同额的 2 倍，希望能降低比例。

13.2.11.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全额赔偿招标人损失。

13.2.12. 设计人对合同项目进行转包或转让，或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标准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13.2.13 违约金总额累计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 倍。

回复：以招标文件为准。

29、根据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6 点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措施规定，本次招标不采取下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请问是否不需要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请问是否不需要承诺将中标金额的 % 依法分包给满足条件的中小企业？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如承诺将中标金额的 % 依法分包给满足条件的中小企业等。

8、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投标文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XX企业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_____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回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0、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5 项目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



为准)项目负责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及案例照片,证明材料必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

6 方案主创设计师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方案主创设计师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及案例照片,证明材料必须体现方案主创设计师名字。

问题:每个合同对项目负责人或主创设计师的表述不一样,有的会命名为设计总监、主持设计、项目经理、设计师等,实则属于项目负责人或主创设计师。因此承担项目身份表述不一样的话是否可以?(投标文件会备注实际为项目负责人或主创设计师。)请明确。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是指在本项目中承担主要管理职责的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能够协调各方资源,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预算完成。
2	主创设计师 主创设计师是指在本项目中承担主要设计职责的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丰富的设计经验,能够独立完成设计任务,并对设计成果的质量和创意负责。

回复:建议各投标人按各自情况完善表述并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负责人包括设计总监、项目经理;主创设计师包括主持设计等。



31、本标段方案投标，提供的是展示样板间的平面图，本项目四个地块中三个为办公属性项目，但报价清单为营销中心、样板间、看楼通道等，请确认项目及投标方案内容是否为住宅？办公后改公寓？还是办公展示样板

回复：项目展示区及样板房等区域目前位置和规模尚未确定，后续结合营销需求再明确。

32、因招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表中明确评审内容为深铁超总基地北塔项目，请问提供的平面图是否为深铁超总基地北塔项目图纸，是否有定位与风格要求？

回复：暂无要求。

33、因为只有一个户型设计，是否允许做多个方案？

回复：允许。

34、本标段四个项目，请提供该四个项目大概位置、设计范围、项目情况的资料及图纸

回复：暂无法提供。

35、本项目的述标时长是？

12 / 29



回复：本项目无需述标。

36、合同第 7.3.1.1-7.3.1.3 条：费用支付约定，建议调整为：

7.3.1.1. 首期款支付阶段：设计人接到发包人启动单个项目工作指令，提交履约担保，经批准后 21 个工作日内支付单个项目设计费的 10%；

7.3.1.2. 阶段性付款：

概念支付阶段：提交完整的概念设计成果并得到发包人认可，设计人提交付款申请，经批准后 21 个工作日内支付单个项目设计费的 20%；

方案支付阶段：提交完整的方案设计成果并得到发包人认可，设计人提交付款申请，经批准后 21 个工作日内支付单个项目设计费的 20%；

扩初图设计阶段：提交完整的扩初图设计成果并得到发包人认可，设计人提交付款申请，经批准后 21 个工作日内支付单个项目设计费的 20%；

施工图设计支付阶段：提交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成果并得到发包人认可，设计人提交付款申请，经批准后 21 个工作日内支付单个项目设计费的 15%；



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阶段：施工招标、工程配合至工程竣工验收后或发包人投入使用3个月后，设计人提交付款申请，经批准后21个工作日内支付单个项目设计费的10%；

7.3.1.3. 结算阶段：

结算支付阶段：结算经发包人审定，设计人提交付款申请，经批准后21个工作日内付清结算余款（不计利息）。

7.3.1.1. 前期设计阶段：设计人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提交设计费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按照初步设计文件总额的10%支付。
7.3.1.2. 前期设计阶段：设计人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提交设计费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按照初步设计文件总额的10%支付。
7.3.1.3. 前期设计阶段：设计人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提交设计费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按照初步设计文件总额的10%支付。
7.3.1.4. 前期设计阶段：设计人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提交设计费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按照初步设计文件总额的10%支付。
7.3.1.5. 前期设计阶段：设计人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提交设计费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按照初步设计文件总额的10%支付。

回复：以招标文件为准。

37、合同第7.3.1条：支付条款：“合同付款进度按标段内单个项目实际工作量及工作进度分别进行付款”

合同第7.3.1.6条：“本合同在履约期间存在涵盖多个项目或工程的可能，款项支付可按每个独立的项目或委托工程进行独立办理。”

根据以上条款，是否单个独立项目将分别签署独立合同？

回复：否。



38、合同第 7.3.1.3 条：第 3 点，建议调整为：

补充支付条款备注：根据项目开发进度需求考虑，若以上各标段项目分区域实施或分期设计出图，则按实际完成设计成果对应的合同计费标准及相应节点分开支付，支付金额=设计单价*当期设计面积*各节点支付比例（各节点支付比例按上述条款确定）。

3. 补充支付条款备注：根据项目开发进度需求考虑，若以上各标段项目分区域实施或分期设计出图，则按实际完成设计成果对应的合同计费标准及相应节点分开支付，支付金额=设计单价*当期设计面积*各节点支付比例（各节点支付比例按上述条款确定）（重要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50%）。

回复：以招标文件为准。

39、合同第 13.2.8 条：建议调整为：

13.2.8. 如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投标书中承诺的主要人员且拒不改正的，则设计人向发包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a. 更换项目负责人：承担 20000 元的违约金；
- b. 更换设计主创设计师：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

13.2.8. 如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投标书中承诺的主要人员且拒不改正的，则设计人向发包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a. 更换项目负责人：承担 20000 元的违约金；
b. 更换设计主创设计师：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

回复：以招标文件为准。



40、合同第 13.2.13 条：建议调整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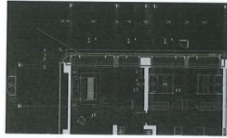
13.2.13 违约金累计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额

13.2.13 违约金累计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 倍

回复：以招标文件为准。

41、可否提供层高，建筑总结构图、剖立面图、幕墙图纸？

(1. 客厅飘窗窗台和主卧飘窗窗台是多高，能否提供飘窗墙身节点图？ 2. 墙体是否与幕墙相关联。)



回复：暂无法提供。

42、厨房烟道，卫生间管井是否可以调改位置？

回复：不可改动。

43、大阳台是否可以用玻璃窗封闭

回复：不可改动。



44、项目的 CAD 板建筑图纸（样板段的平面，建筑，机电、给排水、暖通）是否提供？

回复：暂无法提供。

45、项目建筑方案效果图，及项目定位资料是否提供？

回复：暂无法提供。

46、项目样板段功能需求有无明确？

回复：投标阶段暂无需求。

47、样板段施工控制价为多少元/m²是否提供？

回复：暂无法提供，以后续根据甲方需求为准。

48、请明确本次投标四个包（ABCD 包）是做一个包为深铁超总基地北塔项目，还是分别四个包都要做设计。

回复：仅针对深铁超总基地北塔项目做技术标定性评审表内相关投标内容即可。

49、为更深入制作技术标文件，需提供需要设计的相应项目



相关建筑图纸，其中包括建筑图（平立剖面）、建筑结构图纸、建筑机电图纸（暖通、消防等）。

回复：暂无法提供。

50、为更深入了解建筑设计意图，是否可以提供相应项目完整建筑设计方案文本，或带有建筑的设计理念、设计风格等定位的相关信息文本。

回复：暂无法提供。

51、是否可以提供相应项目建筑模型。

回复：暂无法提供。

52、是否可以提供相应项目景观设计效果图。

回复：暂无法提供。

53、为更好明确设计标准，是否可以提供室内装修单方工程造价或者单方工程造价范围。

回复：暂无法提供。



54、请明确本次投标相应项目需要设计的设计空间范围，哪些样板房。

回复：项目展示区及样板房等区域目前位置和规模尚未确定，后续结合营销需求再明确。

55、建筑墙体是否可以根据布局进行优化调整？

回复：招标阶段以创意设计效果为主，执行阶段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56、建筑资料（建筑效果图 建筑梁位图 剖面图等等以及SU）

回复：暂无法提供。

57、项目阳台是否可以封？

回复：否。

58、项目是否有产品营销定位策划书？功能布置要求 3+1 双套房？

回复：暂无法提供。



59、项目是否精装交付？样板间是否与交付有关联？

回复：尚未确定，后续结合营销需求再明确。

60、标书中第四章第7点成本控制硬软装指标设计要求有体现？

回复：暂无法提供。

61、设计风格 现代极简，低调高雅，融合现代艺术，项目以“高效商务”为核心，以“生态健康”为主题特色是否有要体现？

回复：以各投标人创意效果为准。

62、设计任务书有要求 BIM 实施方案及漫游动画及 720° 展示（如有），请问 BIM 的设计内容与深度是什么？



	室内装饰装修设计 (A包)	其他公区及套内	1000	柱面、艺术地线、窗帘、饰品及摆件、装饰灯饰、布品等)方案
		电梯轿厢	2个	
	A包面积合计		3380	
B包	深铁超总基地北塔项目、深湾汇云中心项目、叠层东地块(1107-0007 宗地)、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项目 0027 及 0029 宗地示范区室内装饰装修设计 (B包)	营销中心	980	案设计、选型、数量清单、成本预算及制作、采购、运输及现场摆场过程阶段相关工作。
		后勤办公、看楼通道、临时展示	200	
		展示样板房	600	
		变层户型	300	
		套内户型	300	
		高级公配、公区	2000	
		其他公区及套内	1000	
B包面积合计		5380		
C包	深铁超总基地北塔项目、深湾汇云中心项目、叠层东地块(1107-0007 宗地)、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项目 0027 及 0029 宗地示范区室内装饰装修设计 (C包)	营销中心	980	2) BIM 实施方案及漫游动画及 720° 展示(如有) 以及后期相关配合工作等。
		后勤办公、看楼通道、临时展示	200	
		展示样板房	600	
		变层户型	300	
		套内户型	300	
		高级公配、公区	2000	
		其他公区及套内	1000	
		2个		

回复: 本项目投标阶段无 BIM 要求, 后续根据实际项目需求可有展示及配合类相关工作。

63、设计任务书有要求方案至施工图设计(含二次机电), 请问智能化其他专业的系统设计包括哪些?

2. 设计工作范围和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硬软装平面、概念及深化设计方案和软装清单, 施工图阶段的二次机电、材料设备配置、智能化等其他专业的系统设计以及后期相关配合工作。



- 2) 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室内装饰概念、方案、施工图设计；
- 3) 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机电专业二次深化至施工图设计，包括给排水、强弱电、空调、智能化、消防专业及其他专业的末端定位及系统设计；
- 4) 柜体方案至施工图设计及软装方案清单设计，入户门、门套选型及施工图设计；
- 5) 提供装饰材料表、门表、洁具表、五金表、饰品、灯具表、电器表、开关插座表等；

回复：结合项目定位，根据精装方案进行精装区域的全套智能化系统设计，包含设计说明、平面图、系统图、大样图等。

64、建议增加合同条款，6.1.4 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在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或工作成果或申请 7 天内，提出书面修改要求、修改意见或书面确认，逾期未有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确认成果。

6. 各方职责

6.1. 发包人义务

- 6.1.1.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
- 6.1.2. 指派专人负责与本项目的联系协调工作，及时解决项目设计工作中出现的应由发包人协调解决的问题。
- 6.1.3. 设计人提交的变更（修改）费用过高，发包人不能接受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设计，由于变更（修改）而造成合同无法执行时，双方同意按已完成设计阶段（工作量）办理结算，并终止合同。
- 6.1.4. 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在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或工作成果或申请 7 天内，提出书面修改要求、修改意见或书面确认，逾期未有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确认成果。

第 4 页 共 29 页

回复：以招标文件为准。



65、建议增加合同条款，13.2.14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约定，设计人在本合同、合同组成文件及其相关协议项下所可能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罚款、处罚、损失赔偿、扣减等每一个阶段的赔偿不超过该阶段的设计费，赔偿累计总额不超过设计人收到的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13.2.14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约定，设计人在本合同、合同组成文件及其相关协议项下所可能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罚款、处罚、损失赔偿、扣减等每一个阶段的赔偿不超过该阶段的设计费，赔偿累计总额不超过设计人收到的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14.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4.1.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14.2.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者解除：

14.2.1. 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方经协商同意的；

14.2.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14.2.3. 本项目地理位置特殊、功能复杂、实施周期长等因素，若出现政府部门或发包人明确地块不开发、地块权属明显无法归于发包人、发包人认为研究地块不具备较大开发价值等情形，导致地块开发目的无法实现时，发包人有单方面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解除发包人对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实支付，除此之外发包人不承担其他

回复：以招标文件为准。

66、技术标文本资料为了效果更清晰，请问技术标可否盖电子公章？如不能用电子公章，请问技术标是否需要每页盖实物公章然后扫描上传？

回复：1. 技术标可加盖电子公章，但投标人需确保电子公章可完整显示。2. 不需要每页盖实物公章，单位落款处加盖公章即可。



67、招标文件的第三章与第五章均有投标文件格式,请问(投标函、投标人基本情况、投标人同类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方案主创设计师业绩)的格式是否以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格式为准?

回复:以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格式为准。

68、请提供样板房的营销客群定位及客户描摹。

回复:暂无法提供。

69、请提供样板房的建筑设计文本及资料。

回复:暂无法提供。

70、本次招标涉及多个地块项目,请问是否可以提供北塔项目、深湾汇云中心项目、登良东地块项目、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项目及示范区的建筑设计资料吗?

回复:暂无法提供。

71、本次投标设计范围有营销中心、后勤办公、看楼通道、临时展示、展示样板房、变异户型、高级公配、公区。请问设计公司业绩以什么业态的类型为主?

24 / 29



回复：营销中心及样板房业绩为主（地产类）。

72、公区是否代表写字楼的大堂、电梯厅这类公区？

回复：公区包含但不限于大堂及电梯厅。

73、招标文件只提供了样板房的 CAD ，请提供其余地块其余业态的建筑图 CAD 文件。

回复：暂无法提供。

74、请提供考核管理工作规定日常考核表作为合同附件

改向原设计修改，发包人对整改成果进行审核，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则全额支付当期付款金额；若设计人经过 3 次及以上修改的不合格或不配合修改，发包人有权扣除当期付款金额的 20% 不予支付，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内容交给第三方进行设计，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② 支付节点的考核得分 A < 60 分，扣除当期付款金额的 20% 不予支付，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内容交给第三方进行设计，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注：1. 以上考核表使用深圳地铁置业集团设计单位考核管理工作规定中日常考核表。

回复：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附件 5。

75、合同模版第 9 条设计的修改和变更，建议修改为：对设计人提交的项目设计文件中存在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任何设计缺陷，设计人应立即无条件进行修改，并在双方商定的合理工作时间内完成并重新提交，但不得影响设计计划和项目工期。如果



因设计人的设计缺陷和错误等质量问题造成该项装修变更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发包人将扣除按相应装修变更精装科目金额 5% 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累计总额不超过设计人收到的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9. 设计的修改和变更

对设计人提交的项目设计文件中存在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任何设计缺陷，设计人应立即无条件进行修改，并在双方商定的合理工作时间内完成并重新提交，但不得影响设计计划和项目工期。如果因设计人的设计缺陷和错误等质量问题造成工程返工或变更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发包人将扣除按相应变更工程精装科目金额 5% 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累计总额不超过设计人收到的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回复：以招标文件为准。

76、合同模版第 9.2 条设计的修改和变更，建议修改为：

因设计人的原因（包括相关设计在现场因无法实施等）而提出的对原项目设计的修改与补充，不论改动程度大小，由此增加的工作量，均不再另行收取费用。如果由此造成发承包人工期的拖延，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减收该支付阶

9.2. 因设计人的原因（包括相关设计在现场因无法实施等）而提出的对原项目设计的修改与补充，不论改动程度大小，由此增加的工作量，均不再另行收取费用。如果由此造成发承包人工期的拖延，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减收该支付阶段的设计费的百分之 ~~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回复：以招标文件为准。



77、合同模版第 9.4 条设计的修改和变更，建议修改为：发
包人在单个项目各设计阶段中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
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不完整，或所提交资料修改范围超过委托
范围或变更已书面确认的设计成果达到单次 5%或累计 10%，造成
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重新明确返工工作量增付设计费等有关条款，甲方应按乙方所耗
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9.3. 验收工程结束后验收给发包人保留对最后效果修改的权利，设计人根据发包人
完成相关工作，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9.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设计变更不再另行计费，设计变更以发包人指令为准。发包
人在单个项目各设计阶段中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不
完整，或所提交资料修改范围超过委托范围或变更已书面确认的设计成果达到单次 5%或
累计 10%，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
确返工工作量增付设计费等有关条款，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回复：以招标文件为准。

78、合同模版第 13.2.1 条，建议修改为：设计人对提交的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文件编制及本合同约定由其承担的项目
设计服务的正确性全面负责。设计人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及
本合同约定由其负责的项目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部分，应
无偿修改或补充并重新做出符合合同规定和质量要求的项目
设计文件。由于设计人设计服务中因设计人自身原因存在的任何瑕
疵和错误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工程事故，或造成发包人及本合同
缔约方外的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和损失，无论上述情况
发生或发现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履行期满后，设计人均应承

27 / 29



担责任，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3.2.1. 设计人对提交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文件编制及本合同约定由其承担的项目设计服务的正确性全面负责。设计人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由其负责的项目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部分，应无偿修改或补充并重新做出符合合同规定和质量要求的项目设计文件。由于设计人设计服务中因设计人自身原因存在的任何瑕疵和错误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工程事故，或造成发包人及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和损失，无论上述情况发生或发现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履行期满后，设计人均应承担相应责任，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回复：以招标文件为准。

79、合同模版第 13.2.3 条，建议修改为：如发包人严重违约，设计人亦可通过书面违约通知给发包人，终止合同并要求发包人向设计人结算终止合同前实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相应的设计费，并给予经济上的赔偿。

13.2.3. 如发包人严重违约，设计人亦可通过书面违约通知给发包人，终止合同并要求发包人向设计人结算终止合同前实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相应的设计费，并给予经济上的赔偿。

回复：以招标文件为准。

80、合同模版第 9.4 条设计的修改和变更，建议修改为：发包人在单个项目各设计阶段中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不完整，或所提交资料修改范围超过委托范围或变更已书面确认的设计成果达到单次 5%或累计 10%，造成



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返工工作量增付设计费等有关条款，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9.3. 竣工工程结束后验收时发包人保留对最后效果修改的权利，设计人根据发包人完成相关工作，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9.4. 竣工阶段三年的相关设计变更不再另行计费。设计变更以发包人指令为准。发包人在单个项目各设计阶段中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不完整，或因提交资料变更而增加工作量或变更已书面确认的设计成果造成多次返工或累计返工，造成乙方设计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返工工作量增付设计费等有关条款，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回复：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二部分：招标文件补遗

无

招标人：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日



4、长春市地铁五号线工程顺达路、越达路、安新路、蔚山路西、硅谷广场站公共区装修方案设计、装修施工图设计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GDZB-FW-20250601	
项目名称	长春市轨道交通五号线（顺达路站、越达路站、安新路站、蔚山路西站、硅谷广场站）公共区装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全线装修导则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	
招标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日期	2025年07月07日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陆万元整 小写：2,760,000.00元	
服务期限	具体服务期限以业主要求为准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并满足招标人要求的优质服务	
中标单位和招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07月0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07月08日

[注]此《中标通知书》一式捌份，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各执一份。

具体到各设计阶段，分别为：方案效果图设计阶段、方案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服务阶段。

第六条 设计成果验收标准及提交时间

成果交付时间：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各专业要求的时间和份数交付工程设计成果文件。

成果交付地点：长春市

成果交付形式：按照合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可编辑的电子版文件及有设计人图签并签署齐全的成果资料。

成果验收标准：1、满足发包人要求，出具相应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并通过发包人审核；2、配合各专业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并通过发包人审核；3、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第七条 合同费用

本合同费用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 2760000.00 元（大写贰佰柒拾陆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 2603773.58 元（大写贰佰陆拾万叁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增值税率 6%，增值税 156226.42 元（大写壹拾伍万陆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此价款已包含了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要求发包人支付分包费用之外的任何费用。

如主合同价款出现调整时，本合同价款相应予以调整。

第八条 支付原则及方式

根据业主的支付进度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分包费用，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出的支付申请后报请业主，经业主审核签认并支付给发包人相应阶段设计费后，发包人及时向设计人支付对应阶段设计费用，设计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税率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5%，计人民币 41400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肆仟元整）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合同价款的一部分）。

设计人完成方案设计和施工图深化设计文件并交付，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三十（30）天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60%，计人民币 1656000.00 元（大



发包人名称：（盖章）北京城建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名称：（盖章）深圳东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姜兴东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委托方（甲方）：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就济南遥墙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机场工程-消防救援工程急救中心、生产辅助设施工程-机场公安局警务技术用房及机场公安局辅助用房项目，室内装修设计部分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4. 委托方与业主方（济南国际机场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济南遥墙国际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工作区设计合同》（合同编号：2019-040）（以下称：主合同）。
5. 业主方关于本项目的要求。

第二条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如下：

技术咨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平面功能规划，室内装修装饰部分概念方案，室内装饰创意方案（主要空间效果图），室内装饰施工图。

项目规模及范围：机场公安局警务技术用房，机场公安局辅助用房，消防救援工程急救中心室内精装范围；

本次设计面积合计约 25676.00 m²（暂定）。

第三条 受托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咨询工作：

1. 技术咨询地点：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技术咨询成果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
3. 技术咨询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止；
4. 技术咨询服务进度：概念设计 10 个工作日，平面家具布置图 5 个工作日，方案设计效果图 45 个工作日，精装施工图 25 个工作日，材料清单 5 个工作日；
5. 提交技术咨询成果资料及份数：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济南遥墙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机场工程-消防救援工程急救中心、生产辅助设施工程-机场公安局警务技术用房及机场公安局辅助用房室内装修设计的技术咨询成果资料及文字资料，需签字

建方的多方协调工作。

第五条 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根据设计单价乘以室内精装修设计面积 25676.05 m²（暂定）

计算所得，本合同服务费为人民币 974500.00 元（含税）。

序号	技术咨询功能区域		面积 (m ²)	单价 (元)	合计(元)	备注
	工作内容	设计区域				
1	济南遥墙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机场工程-生产辅助设施工程-机场公安局警务技术用房					
1.1	精装设计技术咨询区域	1F~7F	1413.16	95.00	134250.20	概念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技术咨询
1.2	简装设计技术咨询区域	1F~7F	18927.01	35.00	662445.35	概念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技术咨询
	小计				796695.55	
2	济南遥墙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机场工程-生产辅助设施工程-机场公安局辅助用房					
2.1	简装设计技术咨询区域	1F~3F	1982.40	35.00	69384.00	概念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技术咨询
	小计				69384.00	
3	济南遥墙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机场工程-消防救援工程急救中心					
3.1	精装设计技术咨询区域	1F~3F	1021.40	95.00	97033.00	概念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技术咨询
3.2	简装设计技术咨询区域	1F~3F	2332.08	35.00	81622.80	概念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技术咨询
	小计				178655.80	
A	合计				1044735.35	A=1+2+3
B	税额(税率6%)				62684.12	B=A*6%
C	总价				1107419.47	C=A+B
D	折后价				974500.00	D=C*0.88

备注：最终面积以实际工程量签约为准。

1. 服务费总额：¥974,500.00（大写人民币 玖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含税）；该费用已包含税费、技术咨询工作中的

委托方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住 所: 广州五山

邮政编码: 510641

电 话: 020-87111157

传 真: 020-87113794

开户银行: 农行广州五山支行

银行帐号:

44056901040006480

受托方名称: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深圳福田

邮政编码: 518048

电 话: 0755-25631538

传 真: 0755-25595347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景田支行

银行帐号:

44250100011800001536



附件 1: 受托方投入项目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注册 执业 资格	身份证号码	在本项目中 角色	承担过的主 要项目	移动电话及 邮箱地址
1	梅立超	项目负 责人	中级工 程师	艺术 设计	/	220204198209 160026	项目负责人	赛亚资本办公室设 计装修工程	0755-25631538/ jiangdongjz@vip. 163.com
2	陈武略	设计师	中级工 程师	计 算 机	/	44010619800 717185X	设计师	小迈科技总部办 公室设计装修工 程	0755-25631538 /jiangdongjz@ vip.163.com
3	王勇	深化设计 师	中级工 程师	工 民 建	/	32010619701 2172513	深化设计师	小迈科技总部办 公室设计装修工 程	0755-25631538 /jiangdongjz@ vip.163.com
4	倪晓飞	深化设计 师	高级工 程师	机 械	/	32090219641 1124010	深化设计师	赛亚资本办公室 设计装修工程	0755-25631538 /jiangdongjz@ vip.163.com
5	吴长勤	给排水 设计师	中级工 程师	给 排 水	/	44140219640 7010433	给排水设计师	创业大厦 17F、18F 室内装修设计项 目	0755-25631538 /jiangdongjz@ vip.163.com
6	刘学文	电气工 程设计 师	中级工 程师	电 气 专 业	/	37252519780 9213353	电气工程设计 师	创业大厦 17F、18F 室内装修设计项 目	0755-25631538 /jiangdongjz@ vip.163.com

企业同类项目设计获奖	<p>获奖项目名称：华特动力（中国）有限公司醇氢清洁能源创新产业基地</p> <p>获奖奖项名称：第十五届中国空间设计大赛（2024 年度）-办公空间方案类-金奖</p> <p>颁奖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p> <p>获奖时间：2025-12-01</p> <p>奖项级别：国家级设计金奖</p>
	<p>获奖项目名称：万科云城 9 楼办公室空间设计项目</p> <p>获奖奖项名称：第十二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2021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办公空间方案类-金奖</p> <p>颁奖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p> <p>获奖时间：2022-09-01</p> <p>奖项级别：国家级设计金奖</p>
	<p>获奖项目名称：德方纳米办公室室内设计</p> <p>获奖奖项名称：第十一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2020 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办公空间方案类-金奖</p> <p>颁奖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p> <p>获奖时间：2021-09-01</p> <p>奖项级别：国家级设计金奖</p>

获奖项目名称：湖北广电传媒大厦项目设计

获奖奖项名称：第十五届中国空间设计大赛（2024 年度）-办公空间方案类-银奖

颁奖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获奖时间：2025-12-31

奖项级别：国家级设计银奖

获奖项目名称：四川中微芯成科技有限公司主楼装修项目

获奖奖项名称：第十五届中国空间设计大赛（2024 年度）-办公空间方案类-银奖

颁奖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获奖时间：2025-12-31

奖项级别：国家级设计银奖

获奖项目名称：北京视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精装修工程

获奖奖项名称：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2022 年度）-办公空间方案类-铜奖

颁奖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获奖时间：2023-09-01

奖项级别：国家级设计铜奖

1、2024-金奖-华特动力（中国）有限公司醇氢清洁能源创新产业基地



2、设计金奖-2022-万科云城 9 楼办公室空间设计项目



3、设计金奖-2021-德方纳米办公室室内设计



4、2024-银奖-湖北广电传媒大厦项目设计



5、2024-银奖-四川中微芯成科技有限公司主楼装修项目



6、2022-铜奖-北京视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精装修工程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创设计师业绩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创设计师 业绩	项目负责人姓名： 梅立超 ； 方案主创设计师姓名： 梅立超
	项目名称：新耀中心商业办公综合体公区室内装饰设计； 合同金额：100 万元；设计建筑面积：8500.0 m ² ； 合同签订时间：2025.07.03；
	项目名称：济南遥墙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机场工程——消防救援工程急救中心生产辅助设施工程——机 场公安局警务技术用房及机场公安局辅助用房室内装修设计； 合同金额：97.45 万元；设计建筑面积：25676.0 m ² ； 合同签订时间：2023.05.10；
	项目名称：辽源驻北京联络处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65.25 万元；设计建筑面积：2014.0 m ² ； 合同签订时间：2023.10.09；

	<p>项目名称：麦捷科技智慧园三期项目综合楼装修设计； 合同金额：38.5 万元；设计建筑面积：81225.0 m²； 合同签订时间：2025.07.24；</p>
	<p>项目名称：和颂轩二期 2 栋办公楼第 30 层（1、2、4 单元）装修设计； 合同金额：35.29 万元；设计建筑面积：3989.0 m²； 合同签订时间：2024.08.30；</p>

1、新耀中心商业办公综合体公区室内装饰设计
(1) 设计合同

東海 2025 SJ 877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新疆新耀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方（乙方）：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新耀中心商业办公综合体公区室内装饰设计

工程地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 36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07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委托方（甲方）：新疆新耀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方（乙方）：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特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工程名称：新耀中心商业办公综合体项目室内装饰设计
- 1.2 项目地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 36 号
- 1.3 建筑面积： $\quad\quad\quad m^2$
- 1.4 项目总造价：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中国法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定及其他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2.2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2.3 中标通知书（如有）、设计征询书（如有）

第三条 本项目设计依据

- 3.1 甲方的建设标准、建筑设计顾问招标图纸及相关设计指导文件；
- 3.2 项目室内精装设计任务书、项目计划时间表，是甲方根据需要直接派发给乙方的，也可根据双方协商内容用以进一步明确甲方对本合同项下设计任务之要求的有效文件；
- 3.3 甲方提供的总体规划及建筑图纸（包括电子版资料）
- 3.4 甲方提供的建筑、结构、机电（消防、暖通、给水、排水）、景观、现场定位等符合国家规范、报审通过的专业图纸（包括电子版资料）
- 3.5 甲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范围、内容、要求、建筑面积、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设计范围及内容	设计要求	设计面积 (m^2)	费率 (元/ m^2)	设计费 (元)
1	新耀中心商业办公综合体项目公区室内设计（详见附件 1）	室内效果图及平、天花、立面设计	约 8500 （最终以房产测绘报告为准，误差 $\pm 3\%$ 内不调		1000000

			整设计费)		
	含税合同价 (元)				1000000
含税设计费(元): 1000000.00 不含税设计费(元): 943396.23 税金(元): 56603.77					

第五条 甲方有义务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足够正确的基础资料以确保乙方顺利完成项目的设计工作(不限于以下乙方为完成设计工作而需要甲方提供的必要原始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全套建筑图纸	1	已提供	电子文件
2	建筑效果图	1	已提供	电子文件
3	全套机电图纸(给排水、电气等)	1	已提供	电子文件

注明: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以上资料,未按期提供或者提供资料不完善的,乙方的设计周期予以顺延。

第六条 乙方应根据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向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及文件详见下表(设计工作进度计划表):

设计阶段		内容要求	交付形式	设计图纸文件交付时间
概念设计	创意平面方案	平面规划方案	电子文档	合同签订并收到甲方全套基础资料及定金后_10_个工作日;
	概念设计深化	概念意向方案	电子文档	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创意平面方案及收到第一次费用后_10_个工作日;
方案设计	效果图	各主要空间效果图	电子文档	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概念设计深化后_15_个工作日;
扩初设计		平面系统施工图、主要立面图纸,楼层电气主干线图纸,给排水图纸	电子文档	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效果图及收到第三次费用后_20_个工作日;
施工图设计		平面系统施工图、立面施工图、剖面、节点详图,楼层电气主干线图纸,给排水图纸,合同范围内的图纸	电子文档	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扩初设计后_20_个工作日

8.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8.1.6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8.1.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书面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

8.2.2 乙方的设计范围及责任不包括以下各项：

- ①空气调节系统、强弱电气主干系统、暖通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等机电设计；
- ②钢结构或结构性工程、电器及电机设备等构造计算和施工图设计；
- ③视听和电讯系统、隔音设备、建筑声学、土建工程加建或改建的设计，但可进行其他专业单位的协调工作；

④标识标牌，IT，音频，安防，声学设计，造价顾问，绿色专项认证评级等。

8.2.3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交付的方式可以是书面资料及文件、电子文件或记载相关资料及文件的光盘。

8.2.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之日起，如半年内项目开始施工，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如项目超过半年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甲方应按所需工作量向乙方另行支付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姓名	职位	手机	邮箱
庄林声	设计项目负责人	13927488148	
庄秀娟		13410867776	

8.2.5 乙方该项目总负责人为：庄林声。乙方该项目负责人有权代表乙方处理本合同项下所有事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如设计工作在设计的某一个阶段不足一半工作量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

12.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8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依法向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委托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设计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各类费用。

12.9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12.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1 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委托方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邮箱：，邮编：，

设计方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邮箱：382798883@qq.com 邮编：

按照上述地址或者邮箱发送的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从资料寄送到对方上述地址或发送到对方上述邮箱即视为送达，拒收或者地址不准确不影响送达效力；该等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程序中法律文书的送达，仲裁或者司法机构按照本协议约定方式送达视为有效。

(下无正文)

委托方名称：新疆新耀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1097号爱地商务快线中心25层2503号

邮政编码：

电话：18699198842

传真：

开户银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8020 3011 2010 11864 2985

日期：2025年05月 日

设计方名称：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3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A.B栋B栋6A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5631538/13927488148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银行帐号：4425 0100 0118 0000 1536

日期：2025年05月 日

委托方（甲方）：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就济南遥墙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机场工程-消防救援工程急救中心、生产辅助设施工程-机场公安局警务技术用房及机场公安局辅助用房项目，室内装修设计部分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4. 委托方与业主方（济南国际机场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济南遥墙国际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工作区设计合同》（合同编号：2019-040）（以下称：主合同）。
5. 业主方关于本项目的要求。

第二条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如下：

技术咨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平面功能规划，室内装修装饰部分概念方案，室内装饰创意方案（主要空间效果图），室内装饰施工图。

项目规模及范围：机场公安局警务技术用房，机场公安局辅助用房，消防救援工程急救中心室内精装范围；

本次设计面积合计约 25676.00 m²（暂定）。

第三条 受托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咨询工作：

1. 技术咨询地点：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技术咨询成果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
3. 技术咨询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止；
4. 技术咨询服务进度：概念设计 10 个工作日，平面家具布置图 5 个工作日，方案设计效果图 45 个工作日，精装施工图 25 个工作日，材料清单 5 个工作日；
5. 提交技术咨询成果资料及份数：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交济南遥墙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机场工程-消防救援工程急救中心、生产辅助设施工程-机场公安局警务技术用房及机场公安局辅助用房室内装修设计的技术咨询成果资料及文字资料，需签字

建方的多方协调工作。

第五条 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根据设计单价乘以室内精装修设计面积 25676.05 m²（暂定）

计算所得，本合同服务费为人民币 974500.00 元（含税）。

序号	技术咨询功能区域		面积 (m ²)	单价 (元)	合计(元)	备注
	工作内容	设计区域				
1	济南遥墙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机场工程-生产辅助设施工程-机场公安局警务技术用房					
1.1	精装设计技术咨询区域	1F~7F	1413.16	95.00	134250.20	概念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技术咨询
1.2	简装设计技术咨询区域	1F~7F	18927.01	35.00	662445.35	概念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技术咨询
	小计				796695.55	
2	济南遥墙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机场工程-生产辅助设施工程-机场公安局辅助用房					
2.1	简装设计技术咨询区域	1F~3F	1982.40	35.00	69384.00	概念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技术咨询
	小计				69384.00	
3	济南遥墙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机场工程-消防救援工程急救中心					
3.1	精装设计技术咨询区域	1F~3F	1021.40	95.00	97033.00	概念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技术咨询
3.2	简装设计技术咨询区域	1F~3F	2332.08	35.00	81622.80	概念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技术咨询
	小计				178655.80	
A	合计				1044735.35	A=1+2+3
B	税额(税率6%)				62684.12	B=A*6%
C	总价				1107419.47	C=A+B
D	折后价				974500.00	D=C*0.88

备注：最终面积以实际工程量签约为准。

1. 服务费总额：¥974,500.00（大写人民币 玖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含税）；该费用已包含税费、技术咨询工作中的

委托方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住 所: 广州五山

邮政编码: 510641

电 话: 020-87111157

传 真: 020-87113794

开户银行: 农行广州五山支行

银行帐号:

44056901040006480

受托方名称: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深圳福田

邮政编码: 518048

电 话: 0755-25631538

传 真: 0755-25595347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景田支行

银行帐号:

44250100011800001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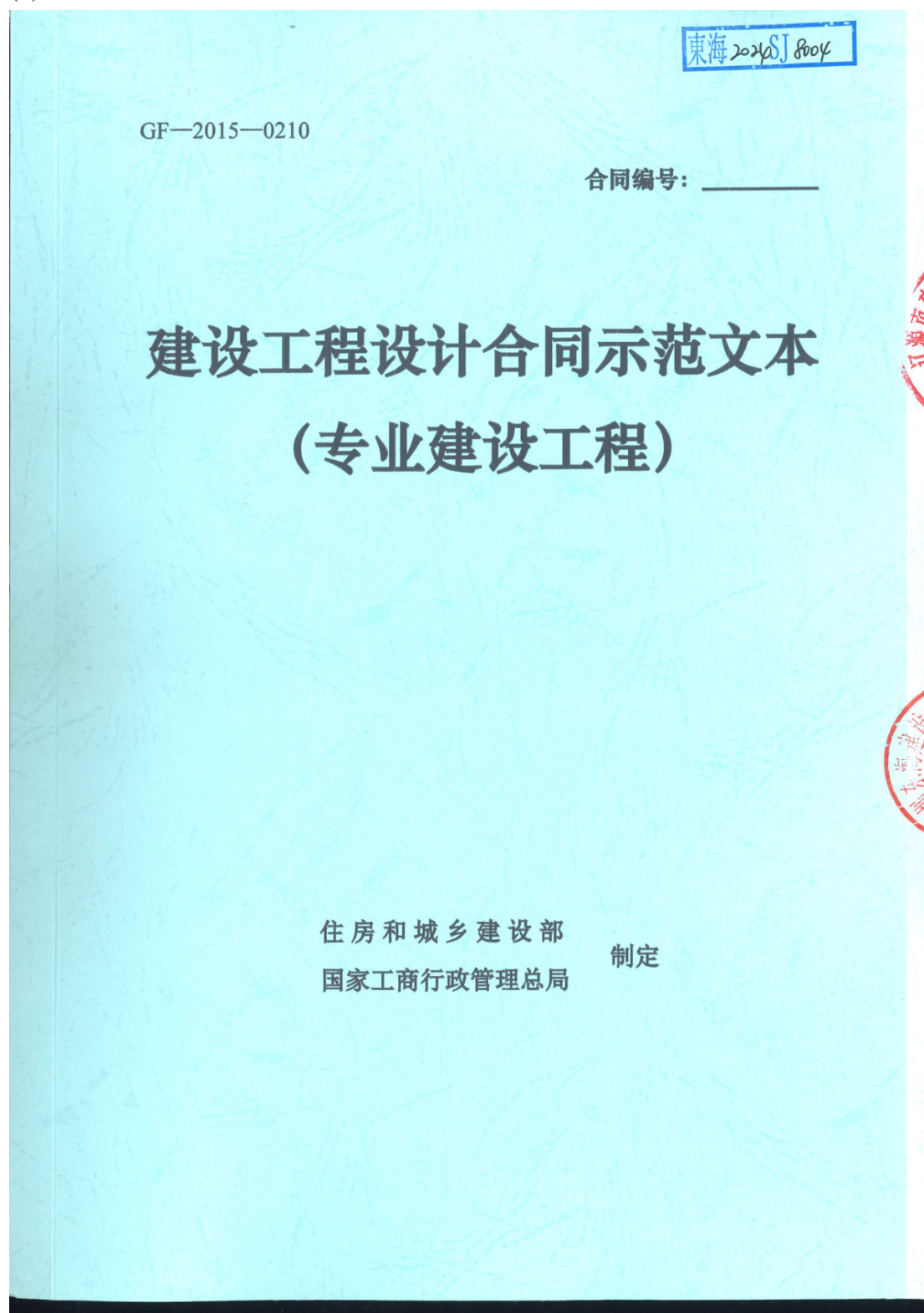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black ink, including a signature for the project manager and a signature for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entrustor.

附件 1: 受托方投入项目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注册 执业 资格	身份证号码	在本项目中 角色	承担过的主 要项目	移动电话及 邮箱地址
1	梅立超	项目负 责人	中级工 程师	艺 术 设 计	/	220204198209 160026	项目负责人	赛亚资本办公室设 计装修工程	0755-25631538/ jiangdongjz@vip.163.com
2	陈武略	设计师	中级工 程师	计 算 机	/	44010619800 717185X	设计师	小迈科技总部办 公室设计装修工 程	0755-25631538 /jiangdongjz@vip.163.com
3	王勇	深化设计 师	中级工 程师	工 民 建	/	32010619701 2172513	深化设计师	小迈科技总部办 公室设计装修工 程	0755-25631538 /jiangdongjz@vip.163.com
4	倪晓飞	深化设计 师	高级工 程师	机 械	/	32090219641 1124010	深化设计师	赛亚资本办公室 设计装修工程	0755-25631538 /jiangdongjz@vip.163.com
5	吴长勤	给排水 设计师	中级工 程师	给 排 水	/	44140219640 7010433	给排水设计师	创业大厦 17F、18F 室内装修设计项 目	0755-25631538 /jiangdongjz@vip.163.com
6	刘学文	电气工 程设计 师	中级工 程师	电 气 专 业	/	37252519780 9213353	电气工程设计 师	创业大厦 17F、18F 室内装修设计项 目	0755-25631538 /jiangdongjz@vip.163.com

3、辽源驻北京联络处装修工程
(1) 设计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辽源市建投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辽源驻北京联络处装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辽源驻北京联络处装修工程。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3.工程内容及规模: 辽源市政府驻京办事处的负1层~7层,装修面积2014 m²。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 96-102 号。

5.工程投资估算: 800 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80 历天内完成。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行业设计规范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 辽源市政府驻京办事处的负1层~7层(包括室内设计、二次强电设计、二次给排水设计、通风空调设计、软装专项设计)。

2.工程设计阶段: 概念方案设计、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

及施工配合。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年10月09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年12月29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合同总价；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6525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朱志强。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梅立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力，发
，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400MABXKHU62K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521327301

纳税人识别号: 91220400MABXKHU62K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521327301

地 址: 辽源市南部新城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3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A、B 栋 B 栋 6A

邮政编码: 136200

邮政编码: 518038

法定代表人: 李国厚

法定代表人: 姜兴东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437-3280217

电 话: 0755-25631538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辽源农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账 号: 0740302011015200020758 账 号: 44250100011800001536

时 间: 2023 年 10 月 09 日 时 间: 2023 年 10 月 09 日

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梅立超；

执业资格及等级：建筑装饰设计中级；

注册证书号：1903003027629；

联系电话：13691662788；

电子信箱：11529712@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 3 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A、B 栋 B 栋 6A；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负责人负责与合同相关的全部沟通和联络工作，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1。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1。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天。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1。

3.4 设计分包

4、麦捷科技智慧园三期项目综合楼装修设计
(1) 设计合同

東海2025SJ 0093

麦捷科技智慧园三期项目综合楼精装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麦捷科技智慧园三期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编号：SQ-EPO-2025012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甲方：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甲方：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李承

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坪山科技路麦捷科技智慧园

邮编：

乙方：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3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A、B栋B栋6A

法定代表人：姜兴东

联系人：郑媚

电子邮箱：jiangdongjz@vip.163.com

联系电话：0755-25631538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黄槐道3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A、B栋B栋6A

邮编：5180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同意麦捷科技智慧园三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综合楼精装设计的设计工作交由乙方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合同。（若无特殊说明，本合同所涉金额均为人民币）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麦捷科技智慧园三期项目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以南，荣沙路以西，丹梓路以东

1.3 项目情况：

宗地	建筑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计规定容积率
----	--------	-------	--------

			建筑面积
G14318-0129	14768.92 m ²	约 90000 m ²	81225 m ²

第二条 设计范围与服务内容

2.1 设计范围：如下表所示，详见附件一。

序号	精装设计区域		面积 (m ²)	备注
1	一层	一层公区大堂/企业展厅	252	
		过道、卫生间	44	
2	二层	客梯厅	82	
		餐厅	478	
		卫生间	34	
3	三层	客梯厅	77	参照二层客梯厅做法，只报一层样板层设计费用
		餐厅	310	
		室外平台	62	
4	四层	客梯厅	82	参照二层客梯厅做法，只报一层样板层设计费用
		餐厅	234	
5	五~七层	客梯厅	82	参照二层客梯厅做法，只报一层样板层设计费用
		卫生间	45	
6	八层	客梯厅	73	参照二层客梯厅做法，只报一层样板层设计费用

在甲方确认概念设计成果内容，并书面通知进行施工图制作后，乙方可开始进行相关设计工作，扩初阶段和施工图设计成果应包括：

设计并交付工程施工所需的图纸，如平面系统图、立面图、大样图、综合天花图、电气定位图、材料表、工程规格及选料说明以作估算及施工之用（具体所需图纸项目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并配合其他设计单位（如机电及结构等）通过第三方精装修审图公司审批。

乙方应完成精装设计区域的软装概念方案及装饰摆设概念方案，制定并挑选活动家具、装饰灯具及活动地毯规格表，供甲方审核（施工图同步完成）。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式十二份施工图，包括一份电子文件和一份相关效果图（含机电定位图）。

第四阶段：现场指导（施工期内不少于6次）

乙方派出设计师于施工期内（不少于6次）到现场解释图纸及检查施工是否合乎规格。

说明：1、每阶段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时间为准。

2、乙方设计成果的具体内容及提交的份数以设计任务书为准。

第五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包干（含税）。

固定总价（含税）：人民币 ¥38500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伍仟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363207.55，增值税税额为 ¥21792.45。

备注：本合同项下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该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包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所产生的税费、设计费、出图费、咨询费、专家评审费、配合服务、差旅费、人员薪酬、管理费、利润、长途电话、传真、快递、绘图、印刷等其他一切费用和责任以及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不可抗力带来的风险除外）。合同总价一经确定，不因人工费、国家、省市的收费标准的变化等原因而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胡松名

签订日期：

2025.7.25

乙 方：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5、和颂轩二期2栋办公楼第30层（1、2、4单元）装修设计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深国际万科和颂轩二期办公室装修工程项目设计服务采购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4年7月15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

695,229.00元（人民币：陆拾玖万伍仟贰佰贰拾玖圆整）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与我公司联系，并按要求与我公司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2) 设计合同

東海 2024 SJ 8098

深国际万科和颂轩二期办公室装修工程项目
设计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乙方）：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4 年 8 月

深国际万科和颂轩二期办公室装修工程项目设计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装饰室内设计规范》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深国际万科和颂轩二期办公室装修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以下各项条款，以此共同遵守并执行。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装修楼层为深国际万科和颂轩二期2栋办公楼第30层（1、2、4单元）、31层及甲方指定厨房作业间（具体情况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装修建筑面积约3989平米，最终面积以本项目产权面积为准。

二、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

2.1 设计依据

- 《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10;
- 《CAD工程制图规范》GB/T18229-2000;
- 《CAD通用技术规范》GB/T17304-2009;
-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2013;
-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年修订版）;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版;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
-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2017;
-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2020;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5-2001;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200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
以及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规章。

2.2 基础资料

2.2.1 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设计任务书初稿详见本合同附件，具体以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书面下发的设计任务书为准）。

2.2.2 本项目结构及建筑图

2.2.3 本项目合同

三、设计范围及内容

1. 设计范围

本项目为装修设计总包项目，乙方须负责本项目建筑全部室内空间装修的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概念设计及方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根据甲方下达的设计任务书，至少提供不少于3个概念及方案设计（含经济测算）供甲方比较，概念及方案设计文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展施工图设计。

(2) 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硬装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室内的天、地、墙、节点图等设计）
- B. 软装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室内的家具、灯具、窗帘、地毯、挂画、配饰、布艺等）；
- C. 强电系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室内的照明系统、动力电源系统等）；
- D. 弱电智能化系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网络、会议系统、报警、监控、门禁等）；
- E. 空调及新风系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空调及新风管网、控制系统、出风口等）；
- F. 消防系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报警、灭火系统、应急照明等）；
- G. 企业文化展示墙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党建区域设计、企业文化传播墙设计等）；
- H. 利旧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到甲方现有办公区踏勘可利旧物资，将利旧物资形成清单化并反映至设计文件中）；
- I. 结构拆改及加固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拆改及加固方案、计算书、楼体主体设计院单位沟通批复等）。
- J. 以上除软装设计外，统称为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2. 设计服务内容

- (1) 现场踏勘，实测量后完善基础资料梳理；
- (2) 方案设计（平面、概念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方案）；
- (3) 装饰施工图深化设计（立面、节点、大样）；
- (4) 全专业施工图设计（水、电、暖、软硬装、消防、智能化、空调及新风系统、企业文化、利旧专项设计、厨房设计（含灶具等）等）；
- (5) 结构拆改及加固专项设计（结构拆改及加固方案、计算书、楼体主体设计院单位沟通批复等）；

- (6) 所有精装修区域的相关专业的材料表、门表、设计说明、物料清单、利旧清单等；
- (7) 室内灯光设计；
- (8) 各功能区域软装设计；
- (9) 现场施工技术交底及指导以及设计范围内的整体施工过程跟踪服务；
- (10) 根据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的装饰、消防、餐饮等施工图通过甲方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备案：

- (11) 配合施工现场指导及竣工验收；
- (12) 配合过程中变更出图及竣工图绘制；
- (13) 配合甲方完成对本项目的总结。

四、合同工期

4.1 设计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且装修施工合同结算办理完成为止，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总体概念设计及方案设计阶段，7个日历天，具体开始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二阶段：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图（含除软装设计外的所有设计工作内容）设计阶段，21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三阶段：软装设计阶段，21个日历天，具体开始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四阶段：施工招标及施工配合至竣工验收并完成本项目装修施工合同结算办理。

4.2 甲方可根据项目运营需要适时调整合同工期。

4.3 合同工期已包含法定节假日，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影响工期的不利因素，除不可抗力因素和甲方认可的不能进行设计的情况外，一律不得顺延工期。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叁拾伍万贰仟捌佰玖拾元零肆角伍分（¥352,890.45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叁拾叁万贰仟玖佰壹拾伍元伍角贰分（332,915.52元），增值税税金为19,974.93元，增值税税率为6%。

5.1.2 本合同设计费按本项目产权建筑面积计费，具体计费方式为“综合单价×产权建筑面积”，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建筑面积	不含税单价 (元/m ²)	暂定合计金额 (元)	备注
1	和颂轩二期2栋办公楼第30层（1、2、4单元）装修	M2	1,877.27	151.8868	285,132.53	属于环境公司
2	厨房作业间	M2	150.00	151.8866	22,782.99	属于环境公司
3	暂列金额				25,000.00	

待确定中标人后，由环境公司与蓝德公司分别与中标人签订设计服务合同。如后期办理施工许可、消防备案、竣工验收或招标人内控管理要求等情况需要乙方完全按两个独立项目配备人员、出具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工作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乙方在投标时应将本风险计入投标报价中，甲方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各阶段设计任务书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及本合同附录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 1: 设计任务书 (甲方另行下发)

附件 2: 乙方本项目设计团队人员名单

附件 3: 廉政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胡荣

(签章)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13 日

乙方: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章)

签订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2: 乙方本项目设计团队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位	联系方式	邮箱
1	梅立超	项目负责人	18603014148	
2	汪海涛	方案负责人	18806650724	
3	陈武略	施工图负责人	13714142622	
4	陈建红	建筑装修专业负责人	15914909959	
5	张姣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3798399424	
6	刘学文	电气专业负责人	13714573835	
7	严洋	造价专业负责人	13510088985	
8	陈加良	驻场设计负责人	18938855285	

企业履约评价	<p>项目名称：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 AB 栋改造项目且室内公区精装升级改造</p> <p>评价结果：优秀</p> <p>评价日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p> <p>建设单位：中免（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p>
	<p>项目名称：日月广场摩羯座 5 层高端餐饮空间改造项目（公区精装修设计）项目</p> <p>评价结果：优秀</p> <p>评价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p> <p>建设单位：海南海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p>
	<p>项目名称：延安新区 F2-14 地块海天时代广场设计项目</p> <p>评价结果：优秀</p> <p>评价日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p> <p>建设单位：陕西宝观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p>

项目名称：紫金港西区机械大楼装修改造工程

评价结果：优良工程

评价日期：2024 年 1 月

建设单位：浙江大学总务处

1、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 AB 栋改造项目室内公区精装升级改造

中免（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履约评价书

项目名称： 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AB栋改造项目室内公区精装升级改造

被评价单位：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 2025 年 05 月 30 日

设计范围： 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 AB栋改造项目室内公区精装地面铺装提升施工图设计、卫生间改造提升施工图设计。

履约情况评价： 设计质量合格，成果文件符合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积极响应进度调整，服务及时。

综合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评价单位： 中免（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2、日月广场摩羯座5层高端餐饮空间改造项目（公区精装修设计）项目

履约评价书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参与的《日月广场摩羯座5层高端餐饮空间改造项目（公区精装修设计）》项目已完工，设计团队履约情况优秀，成果质量高、进度把控精准、配合响应及时，服务专业主动，超预期完成合同要求。同意设计费结算，并推荐贵司承接后续项目。

特此证明。

业主单位（盖章）：海南海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3、延安新区 F2-14 地块海天时代广场设计项目

设计完工业主评价证明

致：[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担的 [延安新区F2-14地块海天时代广场设计项目] 设计工作已按合同约定完成。经我方审核确认，现出具评价证明如下：

一、履约情况

贵司设计团队履约情况 优秀 / 良好 / 合格，成果质量符合规范及合同要求，提交及时，过程配合主动高效。

二、主要表现

设计质量可靠，方案合理，施工图深度满足施工需要；服务响应及时，现场问题处理专业；团队职业操守良好，无违约行为。

三、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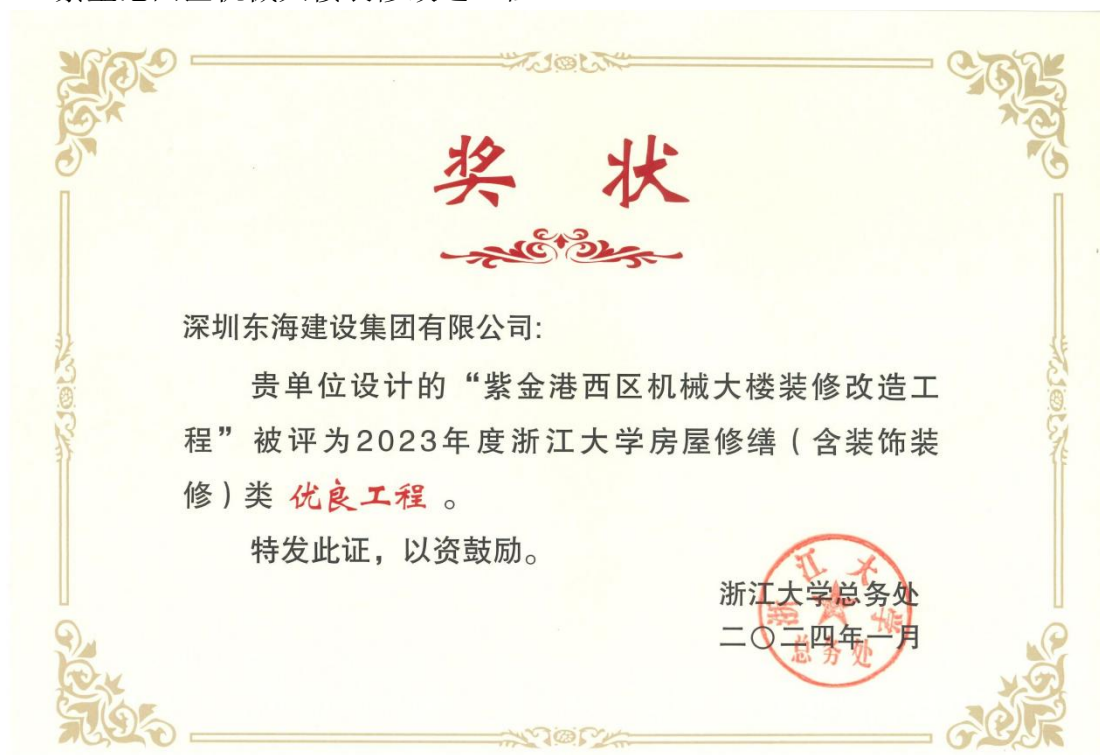
本项目设计工作已圆满完成，综合评定为 优秀 / 良好 / 合格

业主单位：[陕西宝观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21日



4、紫金港西区机械大楼装修改造工程



团队专业 人员配置	<p>项目负责人姓名：梅立超；从业证书名称：建筑装饰设计职称证书； 提供社保时间为：2024年05月26日至2026年04月26日；</p> <p>主创设计师姓名：梅立超；从业证书名称：建筑装饰设计职称证书； 提供社保时间为：2024年05月26日至2026年04月26日；</p> <p>土建设计师姓名：张朋；从业证书名称：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提供社保时间为：2024年05月26日至2026年04月26日；</p> <p>装饰设计师姓名：李晓辉；从业证书名称：建筑装饰设计职称证书； 提供社保时间为：2024年05月26日至2026年04月26日；</p> <p>给排水设计师姓名：黄绥斋；从业证书名称：给排水工程师注册证书； 提供社保时间为：2024年05月26日至2026年04月26日；</p> <p>电气设计师姓名：刘学文；从业证书名称：电气工程职称证书； 提供社保时间为：2024年05月26日至2026年04月26日；</p> <p>通风空调设计师姓名：夏湘；从业证书名称：暖通注册工程师证书； 提供社保时间为：2025年06月26日至2026年04月26日；</p> <p>造价工程师姓名：王勇；从业证书名称：造价师注册证书； 提供社保时间为：2024年05月26日至2026年04月26日；</p> <p>备注：未具备从业证书的，在填写处填写“/”；从业证书有级别的，需要备注出级别；</p>
--------------	---

1、项目负责人、主创设计师 - 梅立超
(1) 身份证



(2) 社保信息

① 社保记录 - (最新缴纳日期: 2026-04-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梅立超 社保电脑号: 627982794 身份证号码: 22020419820916002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9825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9825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9825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982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982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982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982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982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982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139.02	8696.0			8244.28	3190.08			797.64	318.0	171.04			117.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2ee01be6i)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8253 单位名称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教育背景

① 吉林艺术学院 - 本科 - 艺术设计 - 2005-07-01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4) 证书信息

① 中级 - 建筑装饰设计 - 1903003027629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梅立超

身份证号：22020419820916002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7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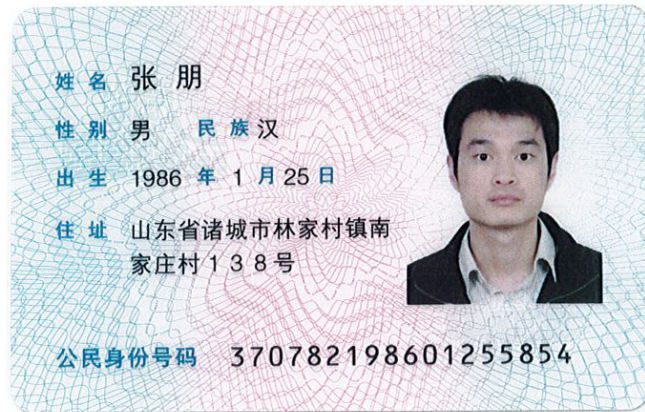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土建设计师 - 张朋
(1) 身份证



(2) 社保信息

① 社保记录 - (最新缴纳日期: 2026-04-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张朋 社保电脑号: 807225275 身份证号码: 37078219860125585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9825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982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9825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9825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9825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9825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9825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9825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9825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9825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9825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9825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9825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9825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9825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9825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9825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9825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9825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052.02	8696.0			8244.28	3190.08			797.64	318.0	1711.04			117.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2ee4b7815)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8253 单位名称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教育背景

① 河北工程大学 - 本科 - 土木工程 - 2011-06-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4) 证书信息

① 中级 - 建筑工程 - 潍 170832150389

姓名：张朋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1

工作单位：潍坊市建筑设计研究院第三分公司

现从事专业：建筑工程

原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助理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潍170832150389



评审时间：2017-12-11

公布时间：
(生效时间) 2017-12-30

公布文号：潍人社办发[2017]116号



② 注册类工程师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S214411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张 朋

证书编号 S214411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51557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20日

3、装饰设计师 - 李晓辉
(1) 身份证



(2) 社保信息

① 社保记录 - (最新缴纳日期: 2026-04-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李晓辉 社保电脑号: 636870320 身份证号码: 22088219811001023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9825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9825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9825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982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982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982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982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982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9825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9825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139.02	8696.0			8244.28	3190.08			797.64	318.0	471.04			117.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2edecb78m)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8253 单位名称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教育背景

① 吉林艺术学院 - 本科 - 艺术设计 - 2005-07-01



(4) 证书信息

① 中级 - 建筑装饰设计 - 2403003194124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李晓辉

身份证号: 220882198110010230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 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403003194124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4年8月20日



4、给排水设计师 - 黄绥斋
(1) 身份证



(2) 社保信息

① 社保记录 - (最新缴纳日期: 2026-04-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黄绥斋 社保电脑号: 809115799 身份证号码: 36233119840701137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9825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9825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9825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982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982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982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982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982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9825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982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982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982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982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982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982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982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982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982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982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052.02	8696.0			2392.68	797.64			797.64		318.0	471.04		117.76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2edea0f1w)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8253 单位名称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教育背景

① 南昌大学 - 本科 - 环境工程 - 2006-07-01



(4) 证书信息

① 注册类工程师 - 给排水工程师 - CS214401575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黄 绥 斋

证书编号 CS2144015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22800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06日

5、电气设计师 - 刘学文
(1) 身份证



(2) 社保信息

① 社保记录 - (最新缴纳日期: 2026-04-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刘学文 社保电脑号: 604349454 身份证号码: 37252519780921335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9825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5	19825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9825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98253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82.8	9200	73.6	18.4
2024	12	198253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82.8	9200	73.6	18.4
2025	01	198253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82.8	9200	73.6	18.4
2025	02	198253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82.8	9200	73.6	18.4
2025	03	198253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82.8	9200	73.6	18.4
2025	04	198253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82.8	9200	73.6	18.4
2025	05	198253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82.8	9200	73.6	18.4
2025	06	198253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82.8	9200	73.6	18.4
2025	07	198253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82.8	9200	73.6	18.4
2025	08	198253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82.8	9200	73.6	18.4
2025	09	198253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82.8	9200	73.6	18.4
2025	10	198253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82.8	9200	73.6	18.4
2025	11	198253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82.8	9200	73.6	18.4
2025	12	198253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82.8	9200	73.6	18.4
2026	01	198253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552.0	184.0	1	9200	46.0	9200	82.8	9200	73.6	18.4
2026	02	198253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552.0	184.0	1	9200	46.0	9200	82.8	9200	73.6	18.4
2026	03	198253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552.0	184.0	1	9200	46.0	9200	82.8	9200	73.6	18.4
2026	04	198253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552.0	184.0	1	9200	46.0	9200	82.8	9200	73.6	18.4
合计			31970.24	15249.12			10590.5	4089.0			1022.28	1606.52	1438.08			359.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2edffd0av)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8253 单位名称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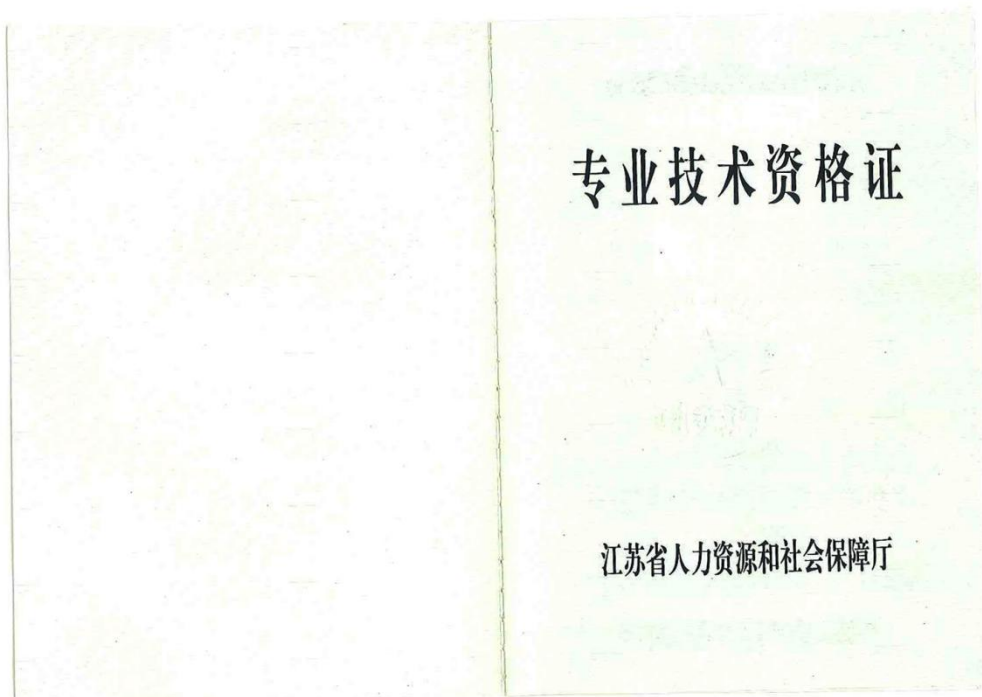
(3) 教育背景

① 湖南工业大学 - 本科 - 土木工程 - 2023-06-30



(4) 证书信息

① 中级 - 电气工程 - Z150830020549



6、通风空调设计师 - 夏湘

(1) 身份证



(2) 社保信息

① 社保记录 - (最新缴纳日期: 2026-04-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夏湘 社保电脑号: 817525855 身份证号码: 62282119921005106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9825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19825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982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982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982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982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982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9825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982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982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982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19825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8358.72	4179.36			1110.64	370.25			370.25					221.76	55.44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2edfd8604)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8253
单位名称: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教育背景

① 天津商学院 - 本科 - 热能与动力工程 - 2015-06-24



(4) 证书信息

① 中级 -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 20210008SZC001049498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 20210008SZC001049498	认定
	姓名: 夏湘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身份证号: 622821199210051062
	级别: 中级
签发机关: (盖章) 2021年7月2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批准文号: 陕人交发〔2021〕8号
	授予时间: 2021-06-18
	申报单位: 陕西新达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② 注册类工程师 - 暖通 - 4402125-CN004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28日
- 2026年07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夏湘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2年10月05日

注册编号: CN20254401439

聘用单位: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7月28日-2028年07月27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28日

7、造价工程师 - 王勇
(1) 身份证



(2) 社保信息

① 社保记录 - (最新缴纳日期: 2026-04-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王勇 社保电脑号: 3589614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70121725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9825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5	198253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158.4	24000	192.0	48.0
2024	06	198253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158.4	24000	192.0	48.0
2024	07	198253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216.0	24000	192.0	48.0
2024	08	198253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216.0	24000	192.0	48.0
2024	09	198253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216.0	24000	192.0	48.0
2024	10	198253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216.0	24000	192.0	48.0
2024	11	198253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216.0	24000	192.0	48.0
2024	12	198253	24000.0	384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216.0	24000	192.0	48.0
2025	01	198253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216.0	24000	192.0	48.0
2025	02	198253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216.0	24000	192.0	48.0
2025	03	198253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216.0	24000	192.0	48.0
2025	04	198253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216.0	24000	192.0	48.0
2025	05	198253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216.0	24000	192.0	48.0
2025	06	198253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216.0	24000	192.0	48.0
2025	07	198253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216.0	24000	192.0	48.0
2025	08	198253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216.0	24000	192.0	48.0
2025	09	198253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216.0	24000	192.0	48.0
2025	10	198253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216.0	24000	192.0	48.0
2025	11	198253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216.0	24000	192.0	48.0
2025	12	198253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20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216.0	24000	192.0	48.0
2026	01	198253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44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216.0	24000	192.0	48.0
2026	02	198253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44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216.0	24000	192.0	48.0
2026	03	198253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44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216.0	24000	192.0	48.0
2026	04	198253	24000.0	4080.0	1920.0	1	24000	1440.0	480.0	1	24000	120.0	24000	216.0	24000	192.0	48.0
合计			96000.0	46080.0			29760.0	11520.0			2880.0		3068.8		4608.0		115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2ee017dd9)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8253 单位名称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教育背景

① 南京建筑工程学院 - 本科 - 工业与民用建筑 - 1994-06-25



(4) 证书信息

① 一级造价师 - 土建 - 建[造]11034400028379

	姓名: <u>王 勇</u>
	身份证号码: <u>320106197012172513</u>
	性 别: <u>男</u>
	专 业: <u>土木建筑</u>
	聘用单位: <u>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1034400028379</u>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u>2003</u> 年 <u>11</u> 月 <u>26</u> 日	发证日期: <u>2023</u> 年 <u>11</u> 月 <u>19</u> 日

② 中级 - 工民建 - JWBZG000348

	<h1>资格证书</h1>
	姓名 王 勇
	性 别 男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出生年月 1970年12月
	专 业 工 民 建
	任职资格 工 程 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JWBZG000348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